

中華民國104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單位預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目 次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頁 次
壹、預算總說明	
一、現行法定職掌-----	1-5
二、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6-11
三、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12-15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7-17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8-19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1-26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7-36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37-38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0-41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42-43
六、人事費分析表-----	44-44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46-47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48-50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2-53
十、補助經費分析表-----	54-57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58-59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60-60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62-63
十四、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64-65
十五、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6-67
十六、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68-68
十七、委辦經費分析表-----	70-77
十八、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78-108

壹、預算總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根據中華民國96年7月4日制定公布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組織法規定。

(一) 機關主要職掌：

- 1.水土保持與山坡地保育利用政策、法規、計畫之擬訂、執行及督導。
- 2.集水區與河川界點以上野溪之水土保持調查、規劃、保育、治理及督導。
- 3.農村建設政策與計畫之擬訂、策劃、執行及督導。
- 4.山坡地水土保持與植生綠化之策劃、執行及督導。
- 5.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與監測之策劃、推動、督導及考核。
- 6.土石流災害應變與防治之策劃、協調、執行及督導。
- 7.水土保持與農村建設推廣教育、宣導及人才培育之策劃、推動及聯繫。
- 8.水土保持與農村研究發展之策劃及推動。
- 9.其他有關水土保持及農村建設事項。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綜合企劃組掌理：

- (1) 水土保持與山坡地保育利用政策之研擬、協調及推動。
- (2) 中長期計畫方案之策劃、審核及協調。
- (3) 年度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之研擬。
- (4) 年度施政計畫之研擬、策劃、督導及評核。
- (5) 上級機關指示重要施政計畫及專案計畫列管追蹤。
- (6) 水土保持教育宣導、人才培育與研究發展之策劃、推動及聯繫。
- (7) 資訊管理、資通安全與資訊業務分析、策劃、協調及執行。
- (8) 其他有關綜合企劃事項。

2.保育治理組掌理：

- (1) 集水區整體調查、規劃之研擬及推動。
- (2) 集水區與河川界點以上野溪之水土保持策劃、保育、治理及督導。
- (3) 治山防災與山坡地災害緊急處理之策劃、協調及推動。
- (4) 山坡地水土保持與治山防洪計畫之研擬、協調及推動。
- (5) 水庫蓄水範圍以上集水區保育之策劃、協調及推動。
- (6) 山坡地水土資源保育之策劃、輔導及推動。
- (7) 山坡地植生綠化之策劃、研究、發展、推動及督導。
- (8) 工務處理、行政規則、工程契約範本及施工規範之擬訂。
- (9) 工程進度管制與品質管理之策劃及督導。
- (10) 其他有關保育治理事項。

3.農村建設組掌理：

- (1) 農村建設政策與計畫之擬訂、策劃、協調、推動及督導。
- (2) 農村總體規劃之策劃、協調、推動及督導。
- (3) 農村再生之策劃、推動、協調及督導。
- (4) 農村實質建設之協調、推動及督導。
- (5) 農村資源、風貌型塑及農村綠美化之調查、策劃、協調及推動。
- (6) 農村規劃與農村營造人力培育之策劃、協調及推動。
- (7) 農村體驗與多元化行銷之策劃及推動。
- (8) 農村研究發展之策劃、協調、聯繫及推動。
- (9) 農村建設相關法規之研擬及訂修。
- (10) 其他有關農村建設事項。

4.監測管理組掌理：

- (1) 山坡地保育利用監測與調查之策劃、協調、推動及督導。
- (2) 山坡地災害潛勢調查之策劃、協調、執行及督導。
- (3) 山坡地範圍劃定之推動及督導。
- (4) 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審議、協調、推動及督導。

- (5) 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之策劃、協調、督導及考核。
- (6) 水土保持計畫審查監督之策劃、推動及督導。
- (7) 山坡地違規使用查報取締之策劃、推動、督導與違法案件之稽察及處分。
- (8) 水土保持與山坡地保育利用相關法規之研擬及訂修。
- (9) 訴願、訴訟與國家賠償等法制業務之諮詢及處理。
- (10) 其他有關山坡地監測管理事項。

5.土石流防災中心任務：

- (1) 土石流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與相關法規之研擬、檢討、協調及督導。
- (2) 土石流防災整備、演練之策劃、協調、執行及督導。
- (3) 土石流防災資訊網路與緊急通訊設施之建置、更新及維護。
- (4) 土石流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運作之策劃、協調、執行及督導。
- (5) 土石流預報發布之策劃、協調及執行。
- (6) 重大土石流災例蒐集之策劃、協調及執行。
- (7) 其他有關土石流災害防救事項。

6.秘書室掌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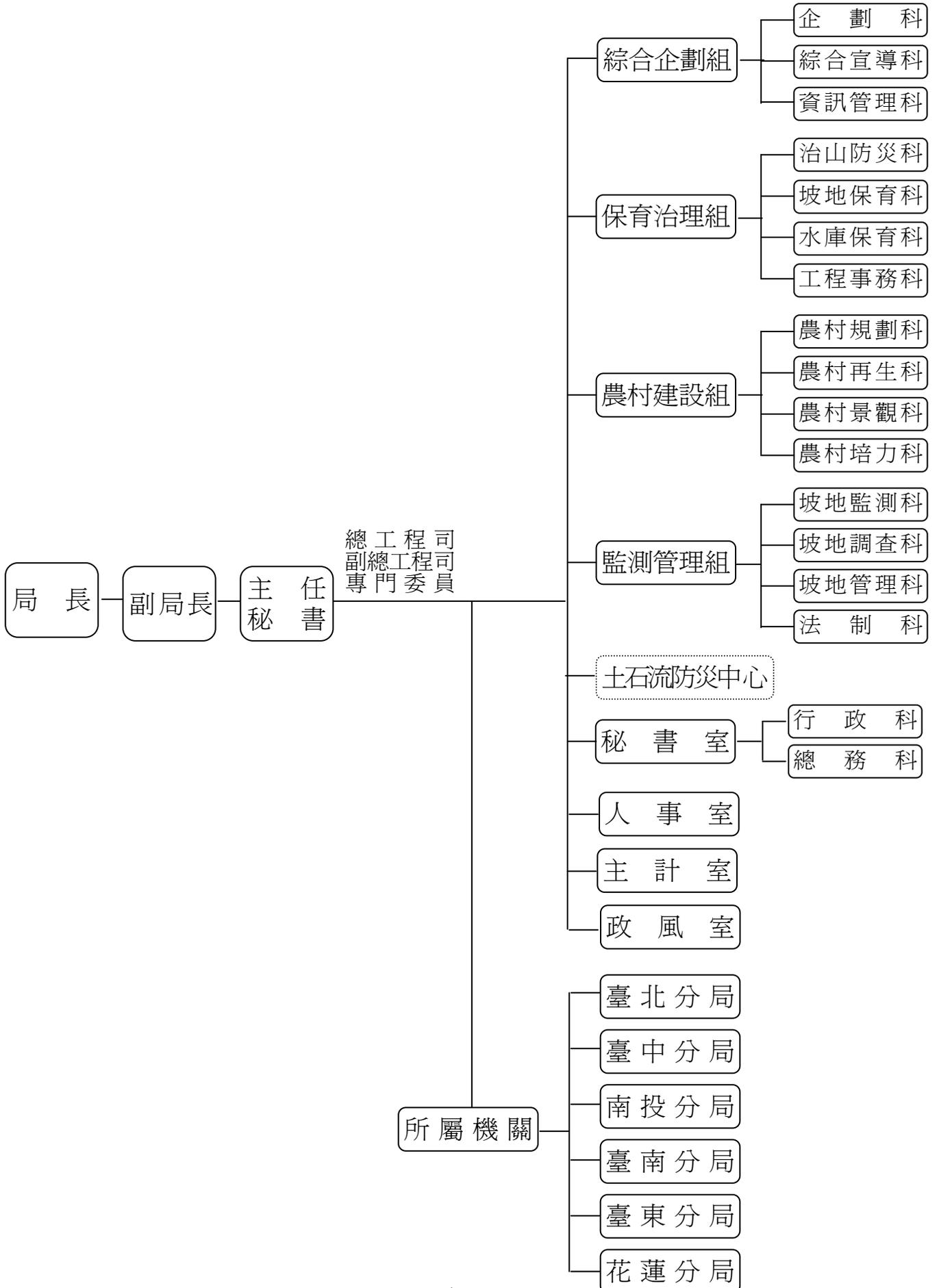
- (1) 文書、檔案、印信、出納、庶務及財產管理。
- (2) 國會、地方聯絡及媒體公關業務。
- (3) 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7.人事室掌理人事事項。

8.主計室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9.政風室掌理政風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



(四) 預算員額說明表

機關	職員	警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駐外 雇員	合計	列管精簡項目
		警察	法警	駐警				一 般	當 地 專 業				
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水土 保持局暨所 屬機關	425				24	33	23	2		25		532	工友2人、駕駛 14人、聘用1 人、約僱17人， 合計34人爲超額 出缺不補。
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水土 保持局	171				8	11	14	2		22		228	駕駛11人、聘用 1人、約僱17人 ，合計29人爲超 額出缺不補。
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水土 保持局臺北 分局	47				3	4	1					55	
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水土 保持局臺中 分局	48				3	4	1			1		57	
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水土 保持局南投 分局	49				5	4	1					59	工友2人，合計2 人爲超額出缺不 補。
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水土 保持局臺南 分局	48				1	4	1			1		55	
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水土 保持局臺東 分局	31				2	3	2					38	駕駛1人，合計1 人爲超額出缺不 補。
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水土 保持局花蓮 分局	31				2	3	3			1		40	駕駛2人，合計2 人爲超額出缺不 補。

二、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局遵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施政主軸，積極推動「健康、效率、永續經營的全民農業」，因應整體農村發展之需要，透過社區尋找核心價值與特色，發展生產、生活及生態並重之基礎面向，並在維護農村原貌前提下，以由下而上、計畫導向與軟硬體兼顧原則推動，促進農村整體活化再生，恢復農村居民在地居住尊嚴，以達建設富麗新農村之目標。

此外，秉持水土保持為社會服務之精神，使農村居民免於山坡地土石流災害之威脅與恐懼，推動整體性治山防災，建構社區安全之土石流防災體系，強化水土保持教育宣導，落實山坡地監督管理，維護山坡地健康安全環境。

另為能改善農村交通，維護農民用路安全及農產運輸功能，辦理農路設施改善，以有效維持農路暢通及降低損壞風險。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 年度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未來農村發展之需要，編定本局 104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推動整體性治山防災，保育國土建立永續環境

- (1) 推動治山防災，維護山坡地公共安全：以集水區為單元，整體規劃治理為對策，在兼顧安全與生態保護原則下，辦理土砂災害防治及水庫集水區保育工作，以維護山坡地公共安全及確保水庫應有功能，延長水庫壽命。
- (2) 落實特定水土保持區保育，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劃定坡地災害潛勢區為特定水土保持區，分期分年進行規劃治理，並加強土地利用管制，有效防範災害發生。
- (3) 強化坡地水土資源保育，促進坡地永續發展：依自然環境特性與區域條件，落實節能減碳，形塑節能減碳環境，積極辦理山坡地水資源保蓄、植生綠化及區域性水土保持，營造安全、優質之坡地農業生產環境。
- (4) 辦理野溪清疏，有效減輕土砂災害：針對河川界點以上野溪，如遭土石流及崩塌等天然災害，導致溪床有因土石淤積嚴重妨礙排洪、威脅道路、橋樑、公共設施及住宅等安全時，加速辦理清疏以增加溪流通洪斷面暢通水流，有效減輕颱風豪雨土砂可能造成災害。

2、提升複合型災害應變能力，強化社區自主防災之災害防護網

- (1) 精進災害防災觀測技術：結合雲端技術，融入先進資料傳輸科技及遙測影像判釋技術進行集水區土砂動態觀測及潛勢評估，坡地水文監測技術研究，提升防災監

測應變效能與精度。

- (2) 加強全民土石流自主防災知能：持續推動社區自主防災，並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規劃、演練及宣導，培訓與回訓土石流防災專員，充實地方自主防災能量與避難等設施，提升全民自主防災能力。
- (3) 加強土石流應變與警戒能力：持續因應氣候變遷引致複合型坡地災害因子，持續檢討土石流警戒值準備，並運用 QPESUMS 技術與即時現地資訊應用，強化警戒預報系統與發布機制，且對防災業務人員教育訓練和應變作業規定持續推動及增強氣候變遷劇烈所造成強降雨之土砂災害應變能力。
- (4) 充實複合型災害防災資料庫：加強辦理土石流潛勢地區易致災調查及災害潛勢資料更新，且持續針對土石流疏散避難圖協助進行更新，強化複合型坡地災害潛勢資料庫，以利防災應變資訊即時取得，提高防災與避災相關工作效能，減少複合型災害發生。

3、加強山坡地監督管理，維護國土保安

- (1) 落實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管理：嚴格審核及監督山坡地開發使用水土保持計畫，落實專業技師簽證制度，並輔導民眾依法申請並做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及加強監督檢查工作，以減免災害。
- (2) 加強山坡地違規使用查報取締：落實網路檢舉信箱、免費檢舉電話等措施，提供各種山坡地違規開發資訊之通報管道，並逐案建檔列管；此外，本局將監督考核地方政府確實依水土保持法規定加強查報、制止及取締，以確保國土保安。
- (3) 辦理山坡地範圍劃定及可利用限度查定：為因應保育需要，自然形勢變化或社會環境變遷，檢討山坡地範圍，並藉由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查定，達到山坡地開發利用及保育並重原則，使山坡地國土資源得以永續利用及維護國土保安。
- (4) 強化水土保持與農村再生宣導：結合中央與地方、垂直與水平各項資源等創新整合宣導模式，辦理中小學教師教育訓練，教材蒐集與競賽活動，宣導落實水土保持教育，透過電視、網路、電臺等宣導水土保持及行銷農村再生，採多元管道辦理廣告宣導及專業教育訓練，辦理各項水土保持與農村再生宣導活動等工作，增進水土保持戶外教室與教學園區之教學功能，朝永續經營與發展目標辦理，提升水土保持志工專業技能及導覽解說能力，協助宣導水土保持工作，落實多元行銷。

4、落實農村再生條例，建設富麗新農村

- (1) 農村規劃及培力：辦理農村再生政策研析、執行及規劃之管理、社區產業活化、協助縣市政府辦理農村再生計畫之擬訂、審核等相關工作，並依全國各農漁村既有發展潛力及在地特色，透過專家及專業團隊深入農村社區，以在地陪伴主動輔導方式，強化農村社區整體規劃、建設、領導及永續經營的自主管理技能，引動社區由下而上凝聚共識、共同規劃及營造社區，促進農村活化再生及多元化發展，真正落實社區自治，逐步達到永續經營、自主管理的目標。
- (2) 農村再生社區發展及環境改善：考量農村特色風貌與農村生產、生態及農民生活等多面向需求，針對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等課題，辦理符合低碳綠能原則之農村需求公共設施建設，改善農村社區窳陋空間，協助農村社區提升生活品質，並落實生態保育，維護農村生態環境資源，另辦理農村社區特色產業輔導、跨域合作及行銷推廣，推動農村產業加值，協助辦理農村文化保存等事項，提升農村整體品質。

5、辦理農路改善，維護農民生計及用路安全

辦理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以急需改善農路為主要對象，加強水土保持設施，維持邊坡穩定及路面排水設施改善，以維路基的完整與暢通，避免引發崩塌、地滑及土石流等坡地土砂災害，危及山坡地住民之安全。

(二)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方式	衡 量 標 準	104 年度 目標值
一、推動整體性 治山防災， 維護山坡地 資源保育	1 整體性治山防災 受益面積	1	統計數據	整體性治山防災受益面積 (單位:公頃)	63,000
	2 集水區整治工程 處數	1	統計數據	集水區整治工程完成處數 (單位：處)	357
	3 特定水土保持區 保育治理處數	1	統計數據	特定水土保持區保育治理處數 (單位：處)	13
	4 野溪清疏清疏量	1	統計數據	野溪清疏完成清疏量 (單位：萬立方公尺)	240
二、落實土石流 防災應變， 建立社區安全之土石流 防護網	1 土石流警戒基準 值檢討與更新	1	統計數據	土石流警戒基準值檢討與更新 (單位：區)	159
	2 土石流監測技術 研發與應用	1	統計數據	土石流監測技術研發與應用 (單位：件)	10
	3 土石流防災整備	1	統計數據	疏散避難演練及宣導 (單位：場)	150
三、加強水土保 持 監 督 管 理，促進土 地合理利用	1 水土保持計畫監 督檢查	1	統計數據	實際檢查件數 (單位：件)	1,500
	2 山坡地違規開發 利用查報取締	1	統計數據	實際查報取締 (單位：次)	1,200
	3 水土保持教育宣 導	1	統計數據	實際辦理活動場次 (單位：場)	250
	4 山坡地土地可利 用限度查定	1	統計數據	完成查定面積 (單位：公頃)	6,000
四、落實農村再 生條例，建 設富麗新農 村	1 辦理農村再生培 根計畫之社區數	1	統計數據	累計辦理農村再生培根計畫之社區數 (單位：社區)	2,250
	2 提出農村再生計 畫之社區數	1	統計數據	累計提出農村再生計畫之社區數 (單位：社區)	600
	3 辦理農村基礎生 產條件與生活機 能改善之社區數	1	統計數據	累計辦理農村基礎生產條件與生活機 能改善之社區數 (單位：社區)	1,400
五、辦理農路改 善，維護農 民生計及用 路安全	1 農路改善長度	1	統計數據	農路改善長度 (單位：公里)	200

註：評估體制

-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它。

(三)預算說明及重要施政計畫

- 1、歲入：全年度預算數編列 44,408 千元，包括一般賠償收入 27,369 千元、審查費 2,500 千元、利息收入 16 千元、廢舊物資售價 321 千元、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5,966 千元及其他雜項收入 8,236 千元。
- 2、歲出：全年度預算數編列 4,603,450 千元，包括水土保持試驗研究 30,396 千元、一般行政 585,254 千元、水土保持發展 3,987,600 千元及第一預備金 200 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水土保持試驗研究	一、山坡地及農業生態工程研究 二、坡地土砂災害警戒機制研究 三、環境資源資料庫整合	辦理生態系環境保育及復育之研究相關計畫，包含建置災後崩塌目錄應用於山坡地查定分類結果之研究及水保工程環境友善措施研析與建議。 為因應氣候變遷下坡地災害，辦理極端降雨下崩塌災害致災分析及風險評估之研究計畫以研擬調適策略。 蒐集土石流現地資訊、易致災因子調查、重大土砂災例相關資料，以建全土石流資料庫，作為環境自然災害應變依據及警戒基準值檢討之參考。持續進行土石流致災潛勢分析與資料更新每年 200 處、土砂觀測站新建及提升土砂觀測網站服務廣度，強化山坡地防災應變能力。
二、水土保持發展	一、整體性治山防災	一、治山防災，加強集水區整體規劃治理，辦理集水區上游土砂災害防治及上游坡地水土保持、水庫集水區保育工作，改善山坡地環境，以防治土石災害延長水庫壽命，維護公共安全。 二、辦理坡地水資源保蓄設施、綠環境改善，並針對坡面沖蝕之虞地區，辦理區域性水土保持處理及植生培育養護工作以營造優質綠環境，促進山坡地合理永續發展。 三、辦理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與治理工作，維護良好之生活及自然環境。 四、持續進行複合型災害潛勢研判，推廣多元尺度影像應用，加強坡地現況監測資料之更新與調查，建構自主性之土石流防災應變機制，協助地方落實土石流防災避難管理，並融合雲端技術，提升複合型土砂運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農村再生	<p>二、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p> <p>一、農村規劃及培力</p> <p>二、農村再生社區發展及環境改善</p>	<p>動觀測效能，強化社區自主防災能量。</p> <p>五、加強山坡地開發案件之水土保持計畫審核與監督、山坡地違規使用查報取締及水土保持教育宣導。</p> <p>六、輔導辦理山坡地土地超限利用清查，持續督導超限利用地造林撫育檢測工作。</p> <p>七、辦理野溪清疏增加溪流通洪斷面暢通水流，有效減輕颱風豪雨土砂可能造成之災害。</p> <p>辦理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加強農路水土保持設施，維持邊坡穩定及路面排水設施改善，以維路基的完整與暢通，避免引發崩塌、地滑及土石流等坡地土砂災害，危及山坡地住民之安全。</p> <p>辦理農村再生政策研析、執行及規劃之管理、社區產業活化，協助縣市政府辦理農村再生計畫之擬訂、審核等相關工作，並依全國各農漁村既有發展潛力及在地特色，透過專家及專業團隊深入農村社區，以在地陪伴主動輔導方式，強化農村社區整體規劃、建設、領導及永續經營的自主管理技能，引動社區由下而上凝聚共識、共同規劃及營造社區，促進農村活化再生及多元化發展，真正落實社區自治，逐步達到永續經營、自主管理的目標。</p> <p>考量農村特色風貌與農村生產、生態及農民生活等多面向需求，針對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等課題，辦理符合低碳綠能原則之農村需求公共設施建設，改善農村社區窳陋空間，協助農村社區提升生活品質，並落實生態保育，維護農村生態環境資源，另辦理農村社區特色產業輔導、跨域合作及行銷推廣，推動農村產業加值，協助辦理農村文化保存等事項，提升農村整體品質。</p>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推動整體性治山防災，維護山坡地資源保育	1 整體性治山防災受益面積	4.7 萬公頃	102 年度預定治山防災受益面積為 4.7 萬公頃，上游集水區經整治後受益面積已達 5.1 萬公頃。
	2 集水區整治工程處數	248 處	102 年度預定辦理集水區整治工程 248 處，實際辦理 494 處，較預定目標多完成 246 處。
	3 特定水土保持區保育治理區數	15 區	102 年度預定辦理特定水土保持區治理 15 區，實際辦理 17 區。
	4 野溪清疏處數	110 處	102 年度預定辦理野溪清疏 110 處，實際完工 122 處。
二、落實土石流防災應變，建立社區安全之土石流防護網	1 土石流警戒基準值檢討與更新	159 區	102 年度預定辦理土石流警戒基準值檢討與更新 159 區，實際完成 159 區。
	2 土石流監測技術研發與應用	10 件	102 年度預定辦理土石流監測技術研發與應用 10 件，實際完成 10 件。
	3 土石流防災整備	150 場	102 年度預定辦理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演練及宣導 150 場，實際完成 358 場，較預定目標多完成 208 場。
三、加強水土保持監督管理，促進土地合理利用	1 審查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	800 件	102 年度預定審查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 800 件，實際審查 2,430 件，較預定目標多完成 1,630 件。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2	山坡地違規開發利用查報取締	780 次	102 年度預定查報取締山坡地違規開發 780 次，實際查報取締 1,480 次，較預定目標多完成 700 次。
	3	水土保持教育宣導	250 場	102 年度預定辦理水土保持宣導 250 場，針對水土保持戶外教學、農村再生及土石流防災課程內容加強辦理，實際辦理 255 場。
	4	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	2,000 公頃	102 年度預定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 2,000 公頃，實際辦理 6,017 公頃。
四、落實農村再生條例，建設富麗新農村	1	辦理農村再生培根計畫之社區數	2,200 區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累計已培訓 2,149 社區。
	2	提出農村再生計畫之社區數	450 區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累計輔導 360 社區自主完成研提農村再生計畫，另有 474 社區研提中。
	3	辦理農村基礎生產條件與生活機能改善之社區數	625 區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累計辦理農村社區建設 1,260 社區。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推動整體性治山防災，維護山坡地資源保育	1 整體性治山防災受益面積	103 年度預定治山防災受益面積 5.75 萬公頃，截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上游集水區經整治後受益面積估計已達 4.67 萬公頃。
	2 集水區整治工程處數	103 年度預定辦理集水區整治工程 288 處，截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已辦理 316 處。
	3 特定水土保持區保育治理處數	103 年度預定辦理特定水土保持區治理 12 處，截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已辦理 13 處。
	4 野溪清疏清疏量	103 年度預定辦理野溪清疏 240 萬立方公尺，截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已辦理清疏量為 285 萬立方公尺。
二、落實土石流防災應變，建立社區安全之土石流防護網	1 土石流警戒基準值檢討與更新	103 年度預定辦理土石流警戒基準值檢討與更新 159 區，截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已辦理 99 區。
	2 土石流監測技術研發與應用	103 年度預定辦理 10 件土石流監測技術之研發，以確實掌握土石流發生機制，達到預警之目的，截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已辦理 6 件研發與應用案。
	3 土石流防災整備	103 年度預定辦理疏散避難規劃宣導及演練 150 場，截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已完成 250 場。
三、加強水土保持監督管理，促進土地合理利用	1 審查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	103 年度預定審查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 1,000 件，截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已審查 1,190 件。
	2 山坡地違規開發利用查報取締	103 年度預定辦理山坡地違規開發利用查報取締 1,200 次，截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已辦理 1,266 次。
	3 水土保持教育宣導	103 年度預定辦理水土保持宣導 250 場，針對水土保持戶外教室教學、農村建設發展及土石流防災課程內容加強辦理，截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已辦 155 場次。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4 山坡地土地 可利用限度 查定	103 年度預定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 2,000 公頃，截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已辦理 3,565 公頃。
四、落實農村再生條例，建設富麗新農村	1 辦理農村再 生培根計畫 之社區數	103 年度預定累計辦理農村再生培根計畫 2,300 社區，截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已累計培訓 2,193 社區，142,108 人次。
	2 提出農村再 生計畫之社 區數	103 年度預定累計輔導 450 社區完成研提農村再生計畫，截止 103 年 7 月 31 日止已累計輔導 434 社區完成研提農村再生計畫。
	3 辦理農村基 礎生產條件 與生活機能 改善之社區 數	103 年度預定累計辦理 1,000 社區農村基礎生產條件與生活機能改善，截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已累計辦理 1,457 社區，3,116 件農村基礎生產條件與生活機能改善工程。
五、辦理農路改善， 維護農民生計及 用路安全	1 農路改善長 度	103 年度預定辦理農路改善 200 公里，截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已辦理 22 公里。

本頁空白

貳、主要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節 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合計	44,408	55,269	37,716	-10,861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7,369	34,553	23,829	-7,184	
	159			0451030000 水土保持局	27,369	34,553	23,829	-7,184	
		1		0451030300 賠償收入	27,369	34,553	23,829	-7,184	
			1	045103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7,369	34,553	23,829	-7,184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完工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500	2,500	2,315	0	
	171			0551030000 水土保持局	2,500	2,500	2,315	0	
		1		055103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500	2,500	2,315	0	
			1	0551030101 審查費	2,500	2,500	2,31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審核水土保持計畫及規劃書等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37	370	442	-33	
	171			0751030000 水土保持局	337	370	442	-33	
		1		0751030100 財產孳息	16	20	25	-4	
			1	0751030101 利息收入	16	20	25	-4	本年度預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2		0751030600 廢舊物資售價	321	350	417	-29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4,202	17,846	11,130	-3,644	
	168			1151030000 水土保持局	14,202	17,846	11,130	-3,644	
		1		1151030900 雜項收入	14,202	17,846	11,130	-3,644	
			1	115103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5,966	14,353	2,224	-8,387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計畫贖餘款繳庫數。
		2		1151030909 其他雜項收入	8,236	3,493	8,906	4,743	本年度預算數係逾期未領回之履約保證金繳庫數及出售招標文件工本費等收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19	3			0051000000	4,603,450	4,295,387	308,063	1. 本年度預算數30,396千元，包括業務費26,736千元，獎補助費3,66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山坡地及農業生態工程研究經費3,68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水保工程環境友善措施基礎資料蒐集等經費224千元。 (2) 坡地土砂災害警戒機制研究經費1,71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歷年坡地災害事件相關資料蒐集等經費587千元。 (3) 環境資源資料庫整合計畫總經費175,200千元，分4年辦理，102至103年度已編列52,57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5,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山坡地災後遙測空間資訊建置及災害判釋等經費2,626千元。
				農業委員會主管				
				0051030000				
				水土保持局				
				5251030000				
	1			科學支出	30,396	28,581	1,815	
				5251031000				
				水土保持試驗研究				
				5851030000				
				農業支出				
2			5851030100	4,573,054	4,266,806	306,248		
			一般行政					
			5851031000					
3			水土保持發展	3,987,600	3,671,008	316,592		
			5851031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4		5851039800 第一預備金	200	2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頁空白

參、附 屬 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51030300 賠償收入	-045103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27,369	承辦單位	各分局、各組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廠商違約逾期完工之賠償收入。

依據合約書等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7,369	
	159			0451030000 水土保持局	27,369	
		1		0451030300 賠償收入	27,369	
			1	045103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7,369	廠商違約逾期完工之賠償收入，估如列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5103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51030101 _ 審查費	預算金額	2,500	承辦單位	監測管理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審核水土保持計畫、水土保持規劃書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水土保持法第14條之1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收費標準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500	
	171			0551030000 水土保持局	2,500	
		1		055103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500	
			1	0551030101 _ 審查費	2,500	依據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收費標準規定，參照水土保持計畫(規劃書)面積核計審查費，104年度預估受理審查10件，平均每件250千元，計2,500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51030100 財產孳息	-075103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16	承辦單位	秘書室、各分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依國庫法第11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6	
	171			0751030000 水土保持局	16	
		1		0751030100 財產孳息	16	
			1	0751030101 利息收入	16	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估如列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5103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321	承辦單位	秘書室、各分局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依國庫法第11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21	
	171			0751030000 水土保持局	321	
		2		0751030600 廢舊物資售價	321	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估如列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51030900 雜項收入	-1151030901 _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預算金額	5,966	承辦單位	各分局、各組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收回以前年度計畫贖餘款。

依國庫法第11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5,966	
	168			1151030000 水土保持局	5,966	
			1	1151030900 雜項收入	5,966	
			1	115103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5,966	收回以前年度計畫贖餘款，估如列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51030900 雜項收入	-115103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8,236	承辦單位	各分局、各組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逾期末領回之履約保證金繳庫收入、出售招標文件工本費、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依國庫法第11條規定辦理。
2. 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規定辦理。
3.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0年6月28日局授住字第1000301726號函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8,236	
	168			1151030000 水土保持局	8,236	
		1		1151030900 雜項收入	8,236	
			2	1151030909 其他雜項收入	8,236	1. 逾期末領回之履約保證金繳庫收入及其他預算外收入等5,536千元。 2. 出售招標文件工本費等收入2,500千元。 3.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200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31000 水土保持試驗研究	預算金額	30,396
-----------	---------------------	------	--------

計畫內容：

1. 為因應氣候變遷所引致山坡地災害之衝擊，辦理極端降雨下崩塌災害致災分析及風險評估之精進研析計畫。
2. 建立災後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分類結果檢討機制，強化山坡地管理績效以改善集水區保育及防災機能，提升營農環境及災害預警應變能力。
3. 為研擬外來入侵種移除標準作業流程，營造當地自然植生演替，辦理水保工程環境友善措施研析與建議。
4. 強化土石流致災潛勢分析與資料庫，進行土石流防災資訊分析與研判技術之研究。

預期成果：

1. 根據未來極端降雨下坡地災害潛勢範圍的評估劃定，可作為未來防災單位進行研究區域內避難處所選定、疏散避難路線規劃、防災地圖的製作及潛勢溪流劃設等防災運作參考。
2. 應用衛星影像萃取崩塌區位，配合網格流向坡度差分級篩選劃分適宜崩場地之滑落及堆積區位，建立實際之崩塌地面積及崩塌體積。
3. 應用建置之災害目錄並以分局管轄範圍為樣區，增加對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及風景區等進行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分類結果檢討。
4. 研擬治理區外來植物移除標準作業程序，並將試驗過程累積之經驗回饋與修正標準作業程序。
5. 擴充土石流致災潛勢分析資料庫，提升土砂災害調查整合性資訊平臺，山坡地防災多時序影像整合分析與應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山坡地及農業生態工程研究	3,680	保育治理組、 監測管理組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山坡地及農業生態工程研究。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736		1. 業務費1,736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6		(1) 員工教育訓練費6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0		(2) 聘請專家學者參加審查會議等出席費90千元。
0251 委辦費	1,540		(3) 委託學術單位或民間團體辦理水保工程環境友善措施評估與建議等研發1,540千元。
0271 物品	20		(4) 購買紙張、書籍期刊等2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0		(5) 辦理水土保持試驗研究所需雜支等費用1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70		(6) 國內差旅費7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944		2. 獎補助費1,944千元，係辦理建置災後崩塌目錄應用於山坡地查定分類結果之精進研析等計畫1,944千元。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944		
02 坡地土砂災害警戒機制研究	1,716	土石流防災中心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氣候變遷下坡地災害調適策略之研究。其內容如下：
0400 獎補助費	1,716		1. 獎補助費1,716千元，係辦理研究區域內重大崩塌災害區位之地形地質特性研究及地球物理監測技術研發，同時精進大規模崩塌影響範圍評估之技術、加強崩塌模式模擬等研究，期能適時提供更精準之資訊，以事前防災方式，達到減災及消災具體目的，減少災害造成之傷害。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716		
03 環境資源資料庫整合	25,000	土石流防災中心	本分支計畫屬「愛臺12建設」，係持續辦理土石流潛勢資料更新、提升土砂災害整合性資訊平臺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31000 水土保持試驗研究	預算金額	30,39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0 業務費	25,000		建置及防災多時序影像整合分析及應用等。其中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經費9,0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 依據行政院100年6月10日院臺秘字第1000030132號函核定之「環境資源資料庫整合-土石流致災之潛勢分析與資料庫之建置計畫」辦理，計畫總經費175,200千元，執行期間102至105年，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5,000千元，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52,574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97,626千元。 2. 業務費25,000千元。 (1) 聘請專家學者參加審查會議等出席費75千元。 (2) 辦理土石流災害潛勢資料持續更新維護、提升土砂災害調查整合性平臺功能、進行山坡地災後遙測空間資訊建置及災害判釋、山坡地防災多時序影像整合分析與應用、持續辦理重點防災地區整合衛星影像、正攝影像、無人載具影像等多尺度遙測空間資訊分析與應用等24,000千元。 (3) 辦理環境資源資料庫整合所需雜支等75千元。 (4) 國內差旅費85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5		
0251 委辦費	24,000		
0279 一般事務費	75		
0291 國內旅費	85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3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85,254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支應本局暨所屬分局用人費、各項事務費用、稅金、油料、保險、房屋修繕、車輛維護、房屋建築及設備、機械設備、資訊軟硬體設備、雜項設備等。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提高行政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534,287	人事室	職員425人、技工33人、駕駛23人、工友24人、聘用2人及約僱人員25人，合計532人，共需人事費如列數。
0100 人事費	534,287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13,003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2,067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4,568		
0111 獎金	77,101		
0121 其他給與	8,512		
0131 加班值班費	20,832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0,764		
0151 保險	37,44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50,967	各分局、各組室	
0200 業務費	34,379		
0201 教育訓練費	506		
0202 水電費	3,867		
0203 通訊費	3,698		
0215 資訊服務費	4,000		
0221 稅捐及規費	1,432		
0231 保險費	329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54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3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95		
0271 物品	5,841		
0279 一般事務費	5,421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684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26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40		
0291 國內旅費	3,151		
0294 運費	184		
0299 特別費	482		
0300 設備及投資	14,314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7,880		
0304 機械設備費	15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3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85,25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395		(15)國內差旅費3,151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4,889		(16)運送各項器材、工具、廢棄物等費用184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2,274		(17)特別費：局長1人158千元，分局長6人324千元，合共需482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2,274		2.設備及投資14,314千元。 (1)辦公廳舍耐震補強後續維修及綠美化工程，並配合組改辦公廳舍空間重整、管線重配、廁所整建等經費7,880千元。 (2)辦公室影印機、多功能事務機、電動打孔機等150千元。 (3)辦理各項業務所需電腦軟、硬體及周邊設備等1,395千元。 (4)辦公室檔案櫃、冷氣機、掃描器、電源供應器及零星設備等4,889千元。 3.獎補助費2,274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31000 水土保持發展	預算金額	3,987,600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集水區上游土砂災害防治及上游水土保持。
2. 辦理水土環境調查。
3. 辦理野溪清疏。
4. 辦理區域性水土資源保育及坡地綠環境營造。
5. 辦理特定水土保持區保育治理。
6. 辦理土石流監測及預報。
7. 辦理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劃設。
8. 辦理水庫集水區保育。
9. 辦理水土保持管理。
10. 辦理山坡地環境資源調查。
11. 辦理水土資源保蓄設施。
12. 辦理山坡地防災及監測。
13. 辦理水土保持教育宣導。
14. 辦理農路設施改善。

預期成果：

1. 辦理野溪淤積現況整體調查規劃、清疏整體效益評估、重點集水區及土砂災害區復建等各項調查規劃，以作為計畫推動之參據。
2. 針對野溪及其瓶頸段土石淤積嚴重影響通水斷面且具有保全對象亟需清疏者，加速辦理野溪清疏工程，以暢通水流，減少颱風豪雨土砂可能造成災害。
3. 辦理集水區上游土砂災害防治及上游水土保持、治山防災工程維護、水庫集水區保育、水土環境調查，減少土石流災害發生，以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並維護自然環境生態。
4. 為持續達成防災重於救災目標，提升土石流監測及預報精度，持續提升坡地防災技術、調整土石流監測與預警系統、加強土石流事前防災措施、掌握土石災害潛在地區，以增加複合型坡地災害因應能力，並辦理防災演練及宣導150場、土石流警戒基準值檢討與更新159區，有效提升地方防災之應變能力。
5. 配合中央地質調查所針對中、南、東調查之潛在大規模崩塌地區，辦理崩塌潛勢、影響範圍、監測系統及疏散避難等規劃評估工作，以建立大規模崩塌預警與避難初步模式，有效降低災難發生風險。
6. 針對亟需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之地區，辦理特定水土保持區之調查評估、劃設及保育治理工作，以加強治理及管理措施。
7. 辦理水土保持監督管理，落實山坡地管理工作，促進山坡地之合法利用，達到生態保育及國土保安，加強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管理及山坡地違規查報取締工作，以達防減災之成效。
8. 辦理區域性水土資源保育與綠環境營造，減少區域性土壤沖蝕，促進山坡地永續利用厚植國土資源。
9. 利用電子、電視、報紙雜誌平面、廣播等媒體、社區水土保持宣導活動、水土保持戶外教學等方式，密集宣導有關水土保持、環境教育及坡地防災等。
10. 強化山坡地管理系統，建立山坡地開發利用資料，推動坡地管理系統資訊化，以強化管理效能。
11. 辦理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6,000公頃，促進土地合理利用，辦理全臺山坡地環境現況調查、造林檢測工作等，減少超限利用所造成之災害，導正山坡地合理利用。
12. 辦理農路路面路基排水改善、邊坡穩定設施改善、植生復育及附屬安全設施改善等農路設施改善，以改善農村交通，維護農民用路安全及農產運輸功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整體性治山防災	2,987,600	各分局、各組室	本分支計畫屬「愛臺12建設」，係辦理加速山坡地土砂災害緊急處理、治山防災、水庫集水區保育、土砂災害防治及清疏、山坡地環境生態、土石流監測及預報、水土保持監測與管理、區域性
0100 人事費	1,500		
0131 加班值班費	1,5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31000 水土保持發展	預算金額	3,987,6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0 業務費	602,439		水土資源保育及坡地綠環境營造、特定水土保持區保育治理及水土保持教育宣導。其中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經費453,0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 依據行政院101年12月19日院臺農揆字第1010078571號函核定之「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辦理，計畫總經費12,880,000千元，執行期間102至105年，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2,987,600千元，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5,345,441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4,546,959千元。 2. 人事費1,500千元，係辦理土石流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值班人員超時加班費。 3. 業務費602,439千元。 (1) 員工教育訓練費3,774千元。 (2) 水電費961千元。 (3) 文件寄送郵資、電話及數據網路通訊費等17,000千元。 (4) 資訊軟硬體設備保養、維修費等30,360千元。 (5) 舉辦各項宣導活動、研討會所需場地、器材、車輛租用等649千元。 (6) 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及各項規費等800千元。 (7) 業務活動及公務車輛保險費等2,948千元。 (8) 辦理調查、資料建檔、戶外教室清潔維護及颱風豪雨期間重機械待命等所需勞務服務費9,530千元。 (9) 聘請專家學者講座鐘點費、稿費、出席費等10,141千元。 (10) 委託辦理本局各分局轄區工程品質抽驗、治山防災工程構造物調查建置及評估、水庫集水區治理效益追蹤與評估、治山防災集思網功能提升、區域性水土資源保育及綠環境營造先期規劃、氣候變遷對水土保持衝擊與調適策略評估、水土保持工程碳排放估算方法之建立與工程碳管理作業試辦、重點集水區調查規劃、完備土石流災害潛勢資料、土石流災害風險評估、強化土石流監測與警戒、精進土石流防災整備
0201 教育訓練費	3,774		
0202 水電費	961		
0203 通訊費	17,000		
0215 資訊服務費	30,36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49		
0221 稅捐及規費	800		
0231 保險費	2,948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9,53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141		
0251 委辦費	435,012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250		
0271 物品	16,416		
0279 一般事務費	32,448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636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48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374		
0291 國內旅費	33,621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261		
0293 國外旅費	610		
0300 設備及投資	2,297,473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2,267,453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6,825		
0319 雜項設備費	3,195		
0400 獎補助費	86,188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5,009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48,679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200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3,600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95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75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1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31000 水土保持發展	預算金額	3,987,6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與應變、潛在大規模崩塌監測與預警初步模式建立、山坡地範圍及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基本圖資更新及相關系統維運擴充、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調查規劃及系統資料維護、全臺野溪清疏調查規劃及工程專案管理計畫、山坡地保育管理績效考核、山坡地管理資訊系統功能強化暨維運、水土保持相關法規及技術之推廣、全國山坡地水土保持管理、水土保持宣導及推廣、媒體宣導集中採購、環境教育場所認證、水土保持科普教育及出版品計畫、戶外教室維護管理及水土保持志(義)工培訓等435,012千元。</p> <p>(11)參加學術團體會員所需會費等250千元。</p> <p>(12)購置紙張、文具用品、碳粉、光碟片、電腦耗材及油料等16,416千元。</p> <p>(13)摺頁資料印刷、共同採購及自行規劃廣告費用、環境佈置、植生維護管理、清潔、保全及雜支等32,448千元。</p> <p>(14)辦公廳舍及各項建築房舍等修繕費2,636千元。</p> <p>(15)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之保養、維修費等648千元。</p> <p>(16)公共設施及各項機電設備之保養、維修費等4,374千元。</p> <p>(17)國內差旅費33,621千元。</p> <p>(18)赴大陸地區考察大規模複合型警戒模式與防災體系建構模式等旅費261千元。</p> <p>(19)赴國外考察天然災害風險評估及土砂運移機制等旅費610千元。</p> <p>4.設備及投資2,297,473千元。其中公共建設及設施費中包含數件細項工程，因件數及金額未確定，爰工程管理費按公共建設及設施費2,267,453千元，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暫以2.45%估算，計55,553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p> <p>(1)辦理集水區上游土砂災害防治、上游水土</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31000 水土保持發展	預算金額	3,987,6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保持、緊急處理及工程維護等1,194,453千元。</p> <p>(2)辦理水庫集水區保育，包括水庫土砂防治、崩場地植生復育等500,000千元。</p> <p>(3)辦理區域性水土資源保育、坡地綠環境營造及國有非公用山坡地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等120,000千元。</p> <p>(4)辦理野溪清疏等329,800千元。</p> <p>(5)辦理特定水土保持區保育治理等120,000千元。</p> <p>(6)水土保持戶外教室既有設施改善、辦公園區周邊環境景觀改善及地環綠美化植栽工程等經費3,200千元。</p> <p>(7)購置電腦軟硬體及周邊設備等26,825千元。</p> <p>(8)購置水土保持戶外教室視聽設備、衛星定位儀、電子測距儀、監測攝影機及相機等零星設備3,195千元。</p> <p>5.獎補助費86,188千元。</p> <p>(1)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水土保持戶外教室與教學園區經營管理及宣導活動等10,545千元。</p> <p>(2)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超限利用地調查及造林撫育檢測等8,943千元。</p> <p>(3)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廢止、研提長期水土保持計畫及監測計畫相關工作22,000千元。</p> <p>(4)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強化土石流應變能力及充實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處所設施等13,000千元。</p> <p>(5)補助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績優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9,400千元。</p> <p>(6)補助中央機關辦理水土保持戶外教室經營管理及水土保持宣導等3,600千元。</p> <p>(7)補助大專院校辦理水土保持及土石流防災科技調查、運用宣導推廣等3,950千元。</p> <p>(8)捐助民間團體辦理水土保持教育訓練、宣</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31000 水土保持發展	預算金額	3,987,6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 0300 設備及投資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保育治理組、 各分局	導及土石流防災宣導及研究等4,750千元。 (9)補助農民辦理農地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等 10,000千元。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工程。其中投注於原住民族地區經費80,0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 依據行政院103年5月22日院臺農字第1030028082號函核定之「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計畫」辦理，計畫總經費6,520,000千元，執行期間103至105年，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000,000千元，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920,000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4,600,000千元。 2. 設備及投資1,000,000千元，係辦理重劃區外路面路基排水改善、邊坡穩定設施改善、植生復育及附屬安全設施改善等農路設施改善工程。公共建設及設施費中包含數件細項工程，因件數及金額未確定，爰工程管理費按公共建設及設施費1,000,000千元，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暫以2.45%估算，計24,500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3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00
-----------	------------------	------	-----

計畫內容：

依實際需要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

適時解決需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第一預備金	200	各分局、各組 室	
0900 預備金	200		
0901 第一預備金	2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851030100 一般行政	5251031000 水土保持試驗 研究	5851031000 水土保持發展	585103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585,254	30,396	3,987,600	200	4,603,450
0100人事費	534,287	-	1,500	-	535,787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13,003	-	-	-	313,003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12,067	-	-	-	12,067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34,568	-	-	-	34,568
0111獎金	77,101	-	-	-	77,101
0121其他給與	8,512	-	-	-	8,512
0131加班值班費	20,832	-	1,500	-	22,332
0143退休離職儲金	30,764	-	-	-	30,764
0151保險	37,440	-	-	-	37,440
0200業務費	34,379	26,736	602,439	-	663,554
0201教育訓練費	506	6	3,774	-	4,286
0202水電費	3,867	-	961	-	4,828
0203通訊費	3,698	-	17,000	-	20,698
0215資訊服務費	4,000	-	30,360	-	34,360
0219其他業務租金	-	-	649	-	649
0221稅捐及規費	1,432	-	800	-	2,232
0231保險費	329	-	2,948	-	3,277
0249臨時人員酬金	540	-	9,530	-	10,070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3	165	10,141	-	10,489
0251委辦費	-	25,540	435,012	-	460,552
0262國內組織會費	95	-	250	-	345
0271物品	5,841	20	16,416	-	22,277
0279一般事務費	5,421	85	32,448	-	37,954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2,684	-	2,636	-	5,320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26	-	648	-	1,874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40	-	4,374	-	5,114
0291國內旅費	3,151	920	33,621	-	37,692
0292大陸地區旅費	-	-	261	-	261
0293國外旅費	-	-	610	-	61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851030100 一般行政	5251031000 水土保持試驗 研究	5851031000 水土保持發展	585103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4運費	184	-	-	-	184
0299特別費	482	-	-	-	482
0300設備及投資	14,314	-	3,297,473	-	3,311,787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7,880	-	-	-	7,880
0303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	3,267,453	-	3,267,453
0304機械設備費	150	-	-	-	150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395	-	26,825	-	28,220
0319雜項設備費	4,889	-	3,195	-	8,084
0400獎補助費	2,274	3,660	86,188	-	92,122
0403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	15,009	-	15,009
0410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	48,679	-	48,679
0429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	-	200	-	200
0430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	3,600	-	3,600
0432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3,660	3,950	-	7,610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4,750	-	4,750
0475獎勵及慰問	2,274	-	-	-	2,274
0476其他補助及捐助	-	-	10,000	-	10,000
0900預備金	-	-	-	200	200
0901第一預備金	-	-	-	200	200

本頁空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款	項	科		目	名稱	經常支			
		目	節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9					農業委員會主管	535,787	653,554	88,522	-
	3				水土保持局	535,787	653,554	88,522	-
					科學支出	-	24,736	3,660	-
		1			水土保持試驗研究	-	24,736	3,660	-
					農業支出	535,787	628,818	84,862	-
		2			一般行政	534,287	34,379	2,274	-
		3			水土保持發展	1,500	594,439	82,588	-
		4			第一預備金	-	-	-	-

會水土保持局
別科目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00	1,278,063	10,000	3,311,787	3,600	-	3,325,387	4,603,450
200	1,278,063	10,000	3,311,787	3,600	-	3,325,387	4,603,450
-	28,396	2,000	-	-	-	2,000	30,396
-	28,396	2,000	-	-	-	2,000	30,396
200	1,249,667	8,000	3,311,787	3,600	-	3,323,387	4,573,054
-	570,940	-	14,314	-	-	14,314	585,254
-	678,527	8,000	3,297,473	3,600	-	3,309,073	3,987,600
200	200	-	-	-	-	-	200

行政院農業委員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款	項	科		名稱及編號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目	節				
19	3			00510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	7,880	3,267,453
				0051030000 水土保持局	-	7,880	3,267,453
				5251030000 科學支出	-	-	-
				5251031000 水土保持試驗研究	-	-	-
				5851030000 農業支出	-	7,880	3,267,453
				5851030100 一般行政	-	7,880	-
				5851031000 水土保持發展	-	-	3,267,453

會水土保持局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150	-	28,220	8,084	-	13,600	3,325,387
150	-	28,220	8,084	-	13,600	3,325,387
-	-	-	-	-	2,000	2,000
-	-	-	-	-	2,000	2,000
150	-	28,220	8,084	-	11,600	3,323,387
150	-	1,395	4,889	-	-	14,314
-	-	26,825	3,195	-	11,600	3,309,07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13,00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2,067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4,568	
六、獎金	77,101	
七、其他給與	8,512	
八、加班值班費	22,332	超時加班費6,650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6,735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30,764	
十一、保險	37,44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535,787	

本頁空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9			00510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425	425	-	-	-	-	-	-	24	27	33	33	23	24
	3		0051030000 水土保持局	425	425	-	-	-	-	-	-	24	27	33	33	23	24
		2	5851030100 一般行政	425	425	-	-	-	-	-	-	24	27	33	33	23	24

會水土保持局
明細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	2	25	23	-	-	532	534	513,455	519,591	-6,136	
2	2	25	23	-	-	532	534	513,455	519,591	-6,136	
2	2	25	23	-	-	532	534	513,455	519,591	-6,136	1. 本年度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支出，包括： (1) 「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2人540千元。 (2) 「水土保持發展」計畫預計進用22人10,395千元。 (3) 「水土保持發展」計畫，因應土石流防災重機械待命緊急作業方式：依重機械型式不同分別計價，全年度預算編列2,000千元，視實際需要機動性僱工。 2. 本年度以非人事費進用之「派遣人力」支出，包括： (1) 「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2人650千元。 (2) 「水土保持發展」計畫預計進用43人18,295千元。 3. 本年度以非人事費進用之「承攬人力」支出，包括： (1) 「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5人2,159千元。 (2) 「水土保持發展」計畫預計進用25人11,246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99.03	1,794	852	35.10	30	34	17	7318ZK。水保局
					972	23.60	23			
1	公務轎車	4	89.05	1,995	695	35.10	24	21	22	7381ZN。水保局
1	11人座大客車	10	89.11	5,900	1,529	35.10	54	47	88	WR-446。水保局
1	小客貨兩用車	7	88.05	2,461	0	0	0	0	27	W9-3307。花蓮分 局
1	小客貨兩用車	4	88.11	2,438	0	0	0	0	27	DV-3415。重建會 移撥水保局
1	小客貨兩用車	4	89.04	1,972	556	35.10	20	17	22	M9-1831。臺中分 局(特殊用途四輪 傳動車)
1	小客貨兩用車	7	89.05	3,275	695	35.10	24	21	42	5A-0087。臺南分 局(特殊用途四輪 傳動車)
1	小客貨兩用車	7	89.05	3,275	695	35.10	24	21	42	5A-0091。臺北分 局
1	小客貨兩用車	7	89.05	3,494	695	35.10	24	21	42	M9-4777。南投分 局
1	小客貨兩用車	7	89.09	2,792	1,251	35.10	44	38	27	M9-8338。臺東分 局(特殊用途四輪 傳動車)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0.12	3,497	1,668	35.10	59	51	42	9J-6549。花蓮分 局(特殊用途四輪 傳動車)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0.12	3,497	1,668	35.10	59	51	42	9J-6550。水保局(特殊用途四輪傳動 車)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0.12	3,497	1,668	35.10	59	51	42	9J-6545。臺北分 局(特殊用途四輪 傳動車)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0.12	3,497	1,668	35.10	59	51	42	9J-6547。臺南分 局(特殊用途四輪 傳動車)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0.12	3,497	1,668	35.10	59	51	42	9J-6548。南投分 局(特殊用途四輪 傳動車)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4.12	2,967	1,668	35.10	59	51	27	4319-NJ。南投分 局(特殊用途四輪 傳動車)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4.12	2,967	1,668	35.10	59	51	27	4311-NJ。臺北分 局(特殊用途四輪 傳動車)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4.12	2,967	1,668	35.10	59	51	27	4312-NJ。臺北分 局(特殊用途四輪 傳動車)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4.12	2,967	1,668	35.10	59	51	27	4316-NJ。臺中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小客貨兩用車	7	94.12	3,828	1,668	35.10	59	51	43	局(特殊用途四輪傳動車)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8.06	2,967	1,668	35.10	59	34	27	4363-NJ。臺北分局(特殊用途四輪傳動車)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8.06	2,967	1,668	35.10	59	34	27	6070-WK。花蓮分局(特殊用途四輪傳動車)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8.06	2,967	1,668	35.10	59	34	27	6072-WK。臺南分局(特殊用途四輪傳動車)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8.06	2,967	1,668	35.10	59	34	27	6073-WK。臺東分局(特殊用途四輪傳動車)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8.06	2,967	1,668	35.10	59	34	27	6071-WK。臺北分局(特殊用途四輪傳動車)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9.08	2,488	1,668	35.10	59	34	27	2321-C5。臺東分局(特殊用途四輪傳動車)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9.08	2,488	1,668	35.10	59	34	27	2283-C5。臺北分局(特殊用途四輪傳動車)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9.08	2,488	1,668	35.10	59	34	27	2293-C5。南投分局(特殊用途四輪傳動車)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9.08	2,488	1,668	35.10	59	34	27	2310-C5。南投分局(特殊用途四輪傳動車)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9.08	2,488	1,668	35.10	59	34	27	2320-C5。臺南分局(特殊用途四輪傳動車)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9.08	2,488	1,668	35.10	59	34	27	2173-C5。水保局(特殊用途四輪傳動車)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9.08	2,488	1,668	35.10	59	34	27	2253-C5。水保局(特殊用途四輪傳動車)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9.08	2,488	1,668	35.10	59	34	27	2263-C5。臺東分局(特殊用途四輪傳動車)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9.08	2,488	1,668	35.10	59	34	27	2270-C5。水保局(特殊用途四輪傳動車)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9.08	2,488	1,668	35.10	59	34	27	2271-C5。水保局(特殊用途四輪傳動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9.08	2,488	1,668	35.10	59	34	27	2280-C5。水保局(特殊用途四輪傳動車)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2.07	2,359	1,668	35.10	59	9	22	AAB-5771。臺中分局(特殊用途四輪傳動車)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2.07	2,359	1,668	35.10	59	9	22	AAB-5772。臺南分局(特殊用途四輪傳動車)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2.07	2,359	1,668	35.10	59	9	22	AAB-5773。臺東分局(特殊用途四輪傳動車)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2.07	2,359	1,668	35.10	59	9	22	AAB-5780。花蓮分局(特殊用途四輪傳動車)
1	小貨車	2	81.06	2,488	1,668	35.10	59	51	27	QV-8063。水保局(特殊用途四輪傳動車)
1	小貨車	2	81.06	2,488	1,668	35.10	59	51	27	QV-8065。水保局(特殊用途四輪傳動車)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2.04	125	312	35.10	11	2	1	LIR-723。花蓮分局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3.05	125	312	35.10	11	2	1	LHZ-940。臺北分局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3.06	125	312	35.10	11	2	1	LIF739。臺北分局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3.12	125	312	35.10	11	2	1	PTY-029。臺東分局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4.02	125	312	35.10	11	2	1	PTZ-719。臺東分局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4.08	125	312	35.10	11	2	1	HDV-749。花蓮分局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4.12	125	312	35.10	11	2	1	PUL-211。臺東分局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7.03	125	312	35.10	11	2	1	PVH-585。臺東分局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8.05	125	624	35.10	22	3	2	MEZ-732、MEZ-735。臺北分局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9.09	125	312	35.10	11	2	1	HM3-912。臺南分局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05	125	312	35.10	11	2	1	JY3-900。水保局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11	125	312	35.10	11	2	1	NR2-110。臺北分局
	合 計				63,704		2,225	1,400	1,284	

本頁空白

預算員額： 職員 425 人 技工 33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23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2 人 合計： 532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25 人
 工友 24 人 駐外雇員 0 人

行政院農業委員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9棟	25,503.47	255,094	4,726	3棟	3,559.16	584
二、機關宿舍	-	-	-	-	1戶	222.96	10
1 首長宿舍	-	-	-	-	1戶	222.96	10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	-	-	-	-	-	-
合計		25,503.47	255,094	4,726		3,782.12	594

會水土保持局

舍明細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29,062.63	-	-	5,310
	-	-	-	-	222.96	-	-	10
	-	-	-	-	222.96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9,285.59	-	-	5,320

行政院農業委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	22,000
1.5851031000				-	22,000
水土保持發展					
(1)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	01			-	22,00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4-104	辦理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擬定長期水土保持計畫、廢止評估、坡地監測及通盤檢討。	104	-	2,000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4-104	辦理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擬定長期水土保持計畫、廢止評估、坡地監測及通盤檢討。	104	-	20,000
(2)水土保持管理	02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4-104	補助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績優之直轄市政府。	104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4-104	補助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績優之縣市政府。	104	-	-
(3)教育宣導	03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4-104	辦理水土保持宣導等。	104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4-104	辦理水土保持宣導、戶外教室教學等。	104	-	-
[3]補助福建省各縣	104-104	辦理水土保持宣導等。	104	-	-
[4]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04-104	辦理水土保持宣導、戶外教室教學等。		-	-
[5]補助特種基金	104-104	辦理水土保持宣導、戶外教室教學等。	104	-	-
(4)山坡地環境資源調查	04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4-104	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及超限利用地造林撫育檢測等。	104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4-104	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及超限利用地造林撫育檢測等。	104	-	-
(5)土石流防災與監測	05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4-104	1.辦理社區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演練及宣導。 2.補助直轄市政府強化土石流防災整備與應變研判。	104	-	-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4-104	1.辦理社區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演練及宣導。 2.補助縣市政府強化土石流防災整備與應變研判。	104	-	-
[3]補助特種基金	104-104	辦理土石流防災科技及資訊整合研討會等。	104	-	-

員會水土保持局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類	資 本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合 計	
其 他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計
49,498	-	-	3,600		75,098
45,838	-	-	3,600		71,438
-	-	-	-		22,000
-	-	-	-		2,000
-	-	-	-		20,000
9,400	-	-	-		9,400
3,100	-	-	-		3,100
6,300	-	-	-		6,300
15,345	-	-	-		15,345
2,345	-	-	-		2,345
8,000	-	-	-		8,000
200	-	-	-		200
3,600	-	-	-		3,600
1,200	-	-	-		1,200
8,943	-	-	-		8,943
5,664	-	-	-		5,664
3,279	-	-	-		3,279
12,150	-	-	3,600		15,750
1,300	-	-	600		1,900
8,100	-	-	3,000		11,100
2,750	-	-	-		2,750

行政院農業委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2.5251031000 水土保持試驗研究				-	-
(1)建置災後崩塌目錄應用於山坡地查定分類結果之精進研析 [1]補助特種基金	01 104-104	1.回顧國內外水土災害之文獻，並彙整災害區位之劃定、更新及管理方式，從法規面、技術面、管理面探討各類災害之處理方式，及適用於本土之可行性。 2.以地籍為單元結合集水區概念，針對新增災害事件及配合災害地圖之更新，建置災害目錄，以利災後查定之參考。 3.應用衛星影像萃取崩塌區位，配合網格流向坡度差分級篩選劃分適宜崩場地之滑落及堆積區位，建立實際之崩塌地面積及崩塌體積。 4.應用建置之災害目錄並以分局管轄範圍為樣區，增加對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及風景區等進行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分類結果檢討。 5.配合現地複查方式比對前述方法之查定結果作為驗證。	104	-	-
(2)極端降雨下崩塌災害致災分析及風險評估之精進研析 [1]補助特種基金	02 104-104	1.坡地大規模崩塌防災預警之問題探討。 2.重大崩塌災害區位之地形地質特性研析。 3.坡地大規模崩塌之地球物理監測技術之研發。 4.坡地大規模崩塌之影響範圍評估技術之精進。 5.坡地大規模崩塌之防災預警策略研擬。	104	-	-

員會水土保持局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合 計
其 他 門	土 地 資	營 建 工 程 本	其 他 門	合	計
3,660	-	-	-	-	3,660
1,944	-	-	-	-	1,944
1,944	-	-	-	-	1,944
1,716	-	-	-	-	1,716
1,716	-	-	-	-	1,716

行政院農業委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5851031000				-
水土保持發展				-
[1]教育宣導	01	104-104	民間團體	-
[2]土石流防災與監測	02	104-104	民間團體	-
2.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585103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104-104	退休(職)人員	-
0476其他補助及捐助				-
(1)5851031000				-
水土保持發展				-
[1]區域性水土資源保育	04	104-104	農民	-

員會水土保持局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7,024	-	-	17,024
-	4,750	-	-	4,750
-	4,750	-	-	4,750
-	4,750	-	-	4,750
-	4,500	-	-	4,500
-	250	-	-	250
-	12,274	-	-	12,274
-	2,274	-	-	2,274
-	2,274	-	-	2,274
-	2,274	-	-	2,274
-	10,000	-	-	10,000
-	10,000	-	-	10,000
-	10,000	-	-	1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考 視 訪 開 談 進 研 實 計 察 察 問 會 判 修 究 習	2	65	610	3	64	443
	1	30	385	-	-	-
	-	-	-	-	-	-
	1	35	225	1	35	213
	-	-	-	-	-	-
	-	-	-	-	-	-
	-	-	-	2	29	230
	-	-	-	-	-	-
	-	-	-	-	-	-

本頁空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會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天然災害風險評估及土砂運移機制考察56	美國	美國地質調查所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赴美國地質調查所西部辦公室(USGS Western Regional Office)考察土石流、崩塌及地震等災害之風險評估方法及土砂運移機制、監測技術。 2.參訪美國華盛頓州OSO地區及鄰近之崩塌及土石流災例。 3.參加2015 ESRI使用者年會(ESRI User Conference 2015)，研習最新GIS應用技術，提升土石流災害資訊應用及管理技術。 	104.7-104.7	10	3
二·訪問 02坡地災害警戒及水土保持相關訓練計畫56	泰國	清萊省美斯樂坡地農業試驗場、泰國土地發展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持續推動國際交流，拓展水保科技輸出。 2.農地水土保持技術交流，並協助建立培養人才實習場地。 3.持續加強雙邊合作課題，提升示範品質效益。 4.擴大其他水土保持相關科技的交流。 	104.4-104.8	5	7

會水土保持局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56	221	8	385	水土保持發展	無	
197	16	12	225	水土保持發展	有	1. 泰國出國期間：101年7月2日至7月8日，共計3人參加。 2. 進行泰國地滑崩塌及地表沖蝕預防考察及指導分別於7月3-5日計3天室內研習班課程，講授11項課題，泰方有組長、資深農業專家及土壤科學家等3名講師及與會學員計30人參加。 3. 清邁省水土保持試驗站地形模型與現地參訪。

行政院農業委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大規模坡地災害警戒及風險管理56	香港、北京、成都	香港土地工程處等	1.大規模複合型災害警戒模式與災防體系建構模式。 2.強化坡地複合型災害警戒發佈時機及疏散避難調整方式。 3.考察坡地災害監測與應變模式。 4.崩塌現地地質調查與災害潛勢評估。 5.坡地災害現況資料收集模式與分析方式。	104.7-104.8	8	3

員會水土保持局
畫預算類別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02	125	34	261	水土保持發展	無	

行政院農業委員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常 支 出				小計
		經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總 計		1,193,141	-	67,898	17,024	1,278,063
10農、林、漁、牧		1,193,141	-	67,898	17,024	1,278,063

會水土保持局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3,321,787	-	-	3,600	-	3,325,387	4,603,450	
3,321,787	-	-	3,600	-	3,325,387	4,603,45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2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3年度 預算數	104年度 預算數	105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整體性治山防災（ 第二期）	102—105	128.80	25.94	27.51	29.88	45.47	1.行政院101年12月19日院臺農揆 字第1010078571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4年度預算編列於「水 土保持發展」科目29.876億元。
環境資源資料庫整 合	102—105	1.75	0.30	0.22	0.25	0.98	1.行政院100年6月10日院臺秘字第 1000030132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4年度預算編列於「水 土保持試驗研究」科目0.25億元 。
重劃區外緊急農路 設施改善	103—105	65.20	-	9.20	10.00	46.00	1.行政院103年5月22日院臺農字第 1030028082號函核定。 2.本計畫104年度預算編列於「水 土保持發展」科目10億元。

本頁空白

行政院農業委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 計			139,100	311,452
1.5851031000			138,700	288,312
水土保持發展				
(1)水土保持局各分局轄區104年工程品質委託抽驗計畫	104-104	為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確保公共工程施工成果符合其設計及規範之品質要求，辦理本局各分局轄區工程品質委託抽驗，主要工作項目包含工程品質抽驗、構造物鑽心取樣、防砂壩或潛壩塊石檢測及構造物厚度檢驗。	3,000	6,000
(2)辦理重要治理區治山防災工程構造物調查建置及評估	104-104	辦理重要治理區歷年治山防災工程構造物調查建置及評估。	2,000	4,000
(3)水庫集水區治理效益追蹤與評估	104-104	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及石門等集水區辦理各項野溪整治、崩塌地植生復育工作，有必要進行階段性集水區治理效益追蹤與評估，以為後續年度滾動式管理之依據。	3,000	6,000
(4)集水區土砂收支管理	104-104	針對土砂變動較大之集水區，建置集水區土砂收支管理模式。	1,600	3,200
(5)104年度治山防災集思網功能擴充	104-104	1.持續維護擴充本局現有治山防災集思網功能。 2.蒐集、製作集水區相關圖層資料，並展示本局相關山坡地治理成果。	1,200	2,800
(6)工程品質強化與提升	104-104	1.工程管考系統資料強化與管理。 2.工務處理之檢討與修正。 3.水土保持工程技術及品質提升。 4.推動工程環境友善措施，減少對於環境衝擊。	5,000	10,000
(7)氣候變遷對水土保持衝擊與調適策略評估	104-104	因應氣候變遷，研擬水土保持調適策略之行動計畫，以作為日後推動之依據。	1,500	3,000
(8)區域性水土資源保育及綠環境營造先期規劃	104-104	本局各分局針對轄區內集水區坡地水土資源，辦理先期調查規劃作業，包括坡地綠環境營造、坡地植生復育、區域性水土資源保育等工作，以作為計畫推動之依據。	2,700	6,300
(9)集水區環境變遷監測與水土保持需求性評估	104-104	1.持續針對重點集水區進行環境變遷監測，以了解集水區狀況。 2.針對全臺集水區進行分析與調查，以了解集水區之水土保持需求性。	2,800	5,600
(10)重點集水區調查規劃	104-104	對本局各分局轄內以往災害嚴重及重點地區，以集水區為單元辦理。 1.檢討評估集水區歷年治理成效。 2.集水區現況評估並研提分年分期治理計畫。 3.重點治理區細部規劃。	13,500	25,700
(11)水土保持工程碳排放估算方法之建立與工程碳管理作業	104-104	1.逐步建立水土保持工程之碳排放方法。 2.逐步建立水土保持工程之碳管理機制。	1,200	2,400

員會水土保持局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其 他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門	合 計
-	6,500	3,500	460,552
-	6,500	1,500	435,012
-	-	-	9,000
-	-	-	6,000
-	-	-	9,000
-	-	-	4,800
-	-	-	4,000
-	-	-	15,000
-	-	-	4,500
-	-	-	9,000
-	-	-	8,400
-	-	-	39,200
-	-	-	3,600

行政院農業委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試辦 (12)坡地土砂災害潛勢資料整備	104-104	1.辦理疑似新增土石流潛勢溪流現場調查。 2.執行重大土石災例勘查與複勘。 3.辦理土石流災害風險評估。 4.土石流潛勢溪流保全住戶清冊校核及更新防災整備資料庫。 5.辦理潛在大規模崩塌地區之崩塌潛勢與影響評估。 6.持續整備空間資訊資料系統與擴充維運。 7.調查複合型坡地土砂災害現況資料。 8.研析坡地地貌演變模式。	13,000	21,890
(13)強化坡地土砂監測與土石流警戒	104-104	1.各式土砂觀測站維運與更新、檢討與應用觀測站建站及遷移準則，持續提升土砂觀測站網絡密度、修正觀測站效益評估機制、強化應用模式等。 2.結合雲端技術調整觀測站傳輸設備、持續建立多元化通訊管道之應用，降低營運成本，提升復合型災害掌握技術。 3.持續研析土石流相關資訊及警戒參數，加強監測效能。 4.研析坡地崩塌警戒之監測模式。 5.建立多元坡地土砂即時監測作業程序。 6.完成山坡地衛星變異點監測，協助山坡地變異查報取締效率。 7.辦理無人載具UAV重點區空拍。	20,000	44,442
(14)完備土石流防災整備與應變	104-104	1.辦理土石流防災專員回訓及進階訓練。 2.精進土石流警戒分析與應變效能。 3.加強自主防災社區擴大推動，輔導社區建立防災組織。 4.完成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演練及宣導。 5.辦理災害防救作業人員講習訓練。 6.持續土石流防災應變系統更新與效能提升。 7.增加坡地複合型災害之防災整備與應變。 8.辦理潛在大規模崩塌監測與警戒模式建立。 9.辦理颱風期間提醒民眾土石流防災準備等平面廣告、宣導。	17,000	45,130
(15)山坡地範圍及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基本圖資更新及相關系統維運擴充	104-104	1.山坡地範圍地籍資料更新。 2.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系統更新維護。 3.五都查定子系統更新維護。 4.超限利用土地管理系統功能更新維護。 5.造林系統更新維護。	4,000	8,000

員會水土保持局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其 他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	-	-	34,890
-	4,000	500	68,942
-	2,500	1,000	65,630
-	-	-	12,000

行政院農業委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16)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 委託辦理	104-104	6.作業系統教育訓練。 7.系統資料更新。 1.未查定土地相關資料蒐集及比對。 2.航照及地形圖等圖資採購與判釋。 3.超限利用列管土地之現況判釋。 4.現場檢測及抽驗。 5.成果製作。	6,800	4,262
(17)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調查規 劃及系統資料維護	104-104	1.特定水土保持區系統功能擴充。 2.特定水土保持區資料系統之維護與更新。 3.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地點之調查與規劃。 4.縣市政府提報建議與劃定計畫草案之研提。 5.推動特定水土保持區資料維護。	4,000	6,000
(18)全臺野溪清疏技術研究及工 程專案管理計畫	104-104	1.野溪清疏技術研究。 2.年度清疏即時資料及建議。 3.清疏成果彙編及協助管理。 4.研擬個案清疏對策及方法。 5.年度清疏作業追蹤考核。 6.清疏教育訓練、效益評估。	23,000	19,705
(19)103年度全國山坡地保育管 理績效考核	104-104	1.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工作績效考核。 2.工作績效考核成果發表。	1,600	1,400
(20)山坡地管理資訊系統功能強 化暨維護	104-104	1.系統維護並配合實際需要更新修正、協助資料彙 整。 2.檢核、辦理教育訓練、輔導上線及問題排解等。	1,500	2,500
(21)水土保持相關法規及技術之 推廣	104-104	辦理中央、縣市、鄉鎮、技師、顧問公司及各縣市 政府委外審查單位之水土保持從業人員教育訓練等 。	1,300	1,800
(22)推動全國山坡地水土保持管 理	104-104	1.加強水土保持服務團運作。 2.推動水土保持管理走入社區。 3.辦理山坡地管理與安全維護教育宣導及訓練。 4.衛星影像變異點查證。 5.設置及維護山坡地違規檢舉告示牌。 6.抽查山坡地合法開發案件，既有水土保持設施維 護情形。	5,000	36,900
(23)水土保持教育訓練及推廣	104-104	辦理水土保持教育訓練及推廣活動等。	1,000	7,900
(24)媒體宣導集中採購	104-104	透過電視、廣播及平面報紙、雜誌等媒體，辦理水 土保持宣導。	500	1,155
(25)戶外教室維護管理及水土保 持志(義)工培訓	104-104	辦理各項水土保持宣導活動、戶外教室之管理維護 與提供戶外教學導覽解說等。	1,000	6,600
(26)環境教育場所認證	104-104	水土保持戶外教室輔導申請環境教育場所認證等。	500	1,500
(27)水土保持科普教育及出版品	104-104	辦理中小學教師水土保持教育訓練、教材蒐集與競	1,000	4,128

員會水土保持局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其 他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	-	-	11,062
-	-	-	10,000
-	-	-	42,705
-	-	-	3,000
-	-	-	4,000
-	-	-	3,100
-	-	-	41,900
-	-	-	8,900
-	-	-	1,655
-	-	-	7,600
-	-	-	2,000
-	-	-	5,128

行政院農業委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計畫		賽活動，向下紮根落實水土保持教育彙編坡地保育實例調查圖冊等。		
2.5251031000 水土保持試驗研究			400	23,140
(1)水保工程環境友善措施研析與建議	104-104	1.蒐集並彙整國內案例以建立我國水土保持工程之環境友善生態工法。 2.擬定施工過程中水土保持工程環境友善措施。 3.蒐集及分析完工後環境友善措施實行之成效，以提供後續執行建議。 4.針對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示範區量化評估不同工程設計之生態效益及成效。 5.規劃水土保持工程生態友善管理作業程序。	400	1,140
(2)提升土石災害調查整合性資訊平臺	104-104	1.擴充土石流致災潛勢分析資料庫。 2.提升土石觀測技術與網站服務廣度。 3.強化災害現地調查系統之即時資訊收集管理平臺。 4.防災資訊介接應用及維護。	-	14,000
(3)山坡地防災多時序影像整合分析與應用	104-104	1.持續更新重大土石災害地區遙測空間資訊。 2.擴充多時序影像查詢平臺加值功能。 3.持續辦理重點防災地區整合衛星影像、正攝影像、無人載具影像等多尺度遙測空間資訊分析與應用。 4.山坡地災後遙測空間資訊建置及災害判釋。	-	8,000

員會水土保持局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其 他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	-	2,000	25,540
-	-	-	1,540
-	-	2,000	16,000
-	-	-	8,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壹、總預算部分</p>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一)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預算編列「釋股收入」380 億元，說明如下：</p> <p>1. 各部會釋股收入如次：</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31 622 703 1279"> <thead> <tr> <th>預算編列單位</th> <th>釋股標的</th> <th>釋股收入</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財政部</td> <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 <td>45 億元</td> </tr> <tr> <td>兆豐金融控股公司</td> <td>30 億元</td> </tr> <tr> <td>經濟部</td> <td>中國鋼鐵公司</td> <td>25 億元</td> </tr> <tr> <td>交通部</td> <td>中華電信公司</td> <td>80 億元</td> </tr> <tr> <td>行政院農業委員會</td> <td>台灣肥料公司</td> <td>20 億元</td> </tr> <tr> <td>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td> <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 <td>180 億元</td> </tr> <tr> <td colspan="2">合計</td> <td>380 億元</td> </tr> </tbody> </table> <p>2. 上述釋股對象不以三大基金（中華郵政公司、勞工保險基金及勞工退休基金）為限，並以長期持有為原則。</p> <p>3. 釋股相關費用併同調整。</p>	預算編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收入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30 億元	經濟部	中國鋼鐵公司	2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灣肥料公司	20 億元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80 億元	合計		380 億元	<p>遵照辦理。</p>
預算編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收入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30 億元																							
經濟部	中國鋼鐵公司	2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灣肥料公司	20 億元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80 億元																							
合計		380 億元																							
	<p>(二) 查「文康活動費」之編列於法無據，且與業務推廣無關，此時正值政府財政赤字節節攀升，各部門應擰節支出、同舟共濟之際，故將中央政府各機關之「文康活動費」減列 20%。</p>	<p>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 103 年度法定預算。</p>																							
	<p>(三) 歷年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標準浮動，且依其性質，應可視各機關實際需求編列，而非統一按人頭方式編列；且我國中央政府長期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更應擰節支出，非增列預算。爰刪減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9 億 5,088 萬 5,000 元之 5%，計 4,754 萬 4,000 元，並要求未來年度「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p>	<p>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 103 年度法定預算。</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列，應據各年度需求，如實編列。
(四)	<p>針對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各部會及所屬皆編列有「大陸地區旅費」預算，主要是支應派員進行兩岸開會、談判、考察等交流業務；惟鑑於中國對台政策仍堅守「一中原則」立場，其官員來台參加活動皆公開大肆宣傳「一中政策」，更何況是面對我國至中國參與交流的官員，中國欲進行統戰企圖顯已昭然若揭，實不宜編列預算支應與中國太過頻繁之交流，就連國際專家都建議台灣應該要放緩兩岸交流。準此，為使國家政策更加優質化，公務人員本應選擇與更進步、更自由的歐、美國家交流，以參照學習先進國家之優良施政做法，而非讓台灣生存與發展「僅有一條與中國結合之路」；爰針對各部會及所屬編列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統刪 10%。</p>
(五)	<p>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10%。 2.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統刪 5%。 3. 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 2,500 元調降為 2,000 元。 4. 委辦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委託辦理、體育署委託研究、法務部主管委託研究、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委託辦理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行政院、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能源局、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6.	<p>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民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國立故宮博物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主管、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p>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營建工程與交通及運輸設備、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中央健康保險署、文化部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不含體育署）統刪 4% 外，其餘統刪 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局及所屬、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司法院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捐助、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科技預算、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2.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役政署、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3. 經濟部主管、內政部主管及農業委員會主管辦理「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23 億元全數刪除。</p> <p>14. 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1 億 3,000 萬元。</p>	
(六)	財政部 97 年 1 月 2 日函文政府各機關學校，要求機關學校附設公園供停放車輛之停車	本項主辦單位為財政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場，應依「規費法」規定徵收使用規費；惟效果不彰，絕大多數機關均未針對員工使用機關附設停車場收費；少數有收費者，收費標準亦相當紊亂，包括同棟建築，不同部會，標準不一；同一主管機關中，不同單位，收費不同；收費標準低於一般行情甚多等等。</p> <p>規費法第 1 條即敘明立法目的在於「增進財政負擔公平，有效利用公共資源，維護人民權益」，同法第 8 條有關應徵收使用規費之項目中，即包括各機關學校交付特定對象或提供其使用之「公有道路、設施、設備及場所」，第 10 條有關收費標準之計費原則並規定除須依興建、購置、維護等相關成本訂定收費標準外，亦應考量市場因素。一般民眾利用公有停車場均須按規定繳費，但公務人員使用政府機關停車場，卻可享免費或低價之優惠，無疑是慷人民之慨。況中央政府機關多位於大台北地區，捷運、公車等大眾運輸路網密集，交通便捷；且政府機關無償提供員工使用停車場，增加自行開車之誘因，亦與近年來政府力倡之節能減碳政策大相違背。爰此，要求行政院應依規費法相關規定，參考同地段一般停車場收費情形，於 103 年清查各機關學校附設停車空間供員工使用情形，並於 104 年研擬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以落實規費法「增進財政負擔公平、維護人民權益」之立法精神。</p>	
(七)	<p>現行軍公教員工居住公有宿舍房租津貼扣繳標準，係按職務等級而訂；月薪含「公費」之院長或部長級政務人員居住公有宿舍，每月扣繳 800 元；一般軍公教人員按職級每月分別扣繳 400 元至 700 元不等。公務人員之待遇、加給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其中並無配住宿舍或提供房租津貼之規定。因此，配住宿舍僅扣繳低額之房租津貼，形同對配住者之額外津貼；且各單位職務宿舍區位、面積均不同，但不論位於台北市或花蓮、台東，不論居</p>	<p>本項主辦單位為財政部。</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住單房或 1 戶多房者，亦均依同樣標準扣繳，實未盡合理。另「中央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之設置管理規定事項」第 6 點規定：「各機關學校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收取管理費，由宿舍管理機關學校經收後悉數解繳國庫。……」，然各該公有宿舍雖大多收有管理費，但費用仍較一般行情為低，且除極少數如中央研究院將管理費等相關收入繳庫外，其餘機關所收取之管理費均未按規定繳回國庫。</p> <p>綜上，公務人員住宿舍本於法無據，且房租津貼扣繳及管理費標準，均悖離一般市場行情，並與宿舍面積及價值無關，顯不符宿舍使用之對價，形同變相津貼；公務人員職務宿舍均為運用政府預算興建或租用，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爰要求行政院應參酌宿舍座落區位、面積及市場行情，於 104 年訂定宿舍使用之收費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p>	
(八)	<p>針對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務費」項下「教育訓練費」科目合計編列 15 億 9,147 萬 7,000 元，經查，其中內含「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有鑑於公務人員進修費用依規定雖可申請部分補助，但細節乃授權各機關學校得視預算經費狀況而定，可知公務人員進修費用實非必須應給予之補助；此外，進修人員甚至還可因此申請公假上課，實不合理。加以近年來，更發現公務人員違規到中國進修情形嚴重之問題發生，「連論文題目都是中國指定的」，恐已涉及國家安全疑慮。準此，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預算，自 103 年度起，就公餘時間與業務相關之進修核予補助。</p>	<p>本項決議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已於 103 年 2 月 6 日以總處培字第 1030022304 號函知各部會，農委會業以 103 年 2 月 10 日農人字第 1030203953 號函轉知所屬各機關依規定辦理。</p>
(九)	<p>有鑑於民國 50 至 60 年代軍公教人員待遇及福利較低，政府以行政命令頒定各項補助及優惠措施政策，改善軍公教家庭生活。惟多</p>	<p>本項主辦單位為國防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年來，歷經多次之大幅調薪後，目前軍公教人員整體待遇及福利已比民間企業優厚許多。加以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各界紛紛檢討政府長期對特定對象進行各項補助問題，其中以「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其相關費用實不合情理，相較於一般民眾（尤其對繳不起健保費遭鎖卡之民眾）而言，都無醫療免付掛號費之優待，造成相對剝奪感嚴重，實有違反社會公平正義原則。基於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軍人應與全民共體時艱，況且政府設立之醫療院所本亦應為國庫增加收入，有所營運績效才能自給自足，而非為特定族群給予掛號優惠，更造成各公立醫院長期為吸收該項優惠而減少國庫收入。職是之故，政府亟應重視且重新檢討廢止就醫免掛號費制度，取消「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爰要求針對 103 年度所有編列「退役軍人及軍眷至醫療院所『就診免付掛號費』」之優待相關預算，應予檢討優待掛號費之次數，並自 104 年度起實施，超過部分亦不得要求相關所屬之醫療院所自行吸收。</p>	
(十)	<p>依據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過去政府辦理政令宣導採購，曾發生未編有專項預算，逕由相關科目勻支經費辦理（如由各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等），……由各項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辦理廣告或宣導，勢將排擠其他業務支出，值此政府財政困難之際，為能有效監督控管執行成效，允宜透過編列專項預算方式，明確列示各機關辦理廣告或宣導之計畫，俾有效監督控管。102 年度立法院審議預算亦通過決議要求「103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103 年度起，除依立法院要求妥適表達編列之專項宣導經費，除突發事件所需外，不得動支任何經費進行宣導。</p>	遵照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十一)	<p>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立法院於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曾做決議：「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一、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而行政院遂於 102 年 4 月 30 日公布補助原則，「社福團體如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保費負擔，由各機關於年度預算調整支應，倘預算執行經費確有不敷，再由各機關循程序報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未來年度則納入經費需求考量。」</p> <p>經查，102 年度社福團體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時，並未得到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就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予以額外補助，反而因招標之統包金額變相由社福團體自行吸收，讓社福團體的財務更加捉襟見肘。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各機關及各級政府就社福團體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納入經費需求。</p>	<p>遵照辦理。</p>
(十二)	<p>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p>	<p>本項主辦單位為衛生福利部。</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業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之下限提高。	
(十三)	中央各機關單位辦理人力派遣採購作業，除應公開招標外，派遣契約中之勞動者權益亦應與正式職工維持同工同酬、同待遇原則；各機關單位並應同時針對未來業務人力之規劃進行全盤檢討，派遣員工人數不得新增。	遵照辦理。
(十四)	目前各機關運用派遣勞工人數，原則不得超過99年1月31日各機關實際進用派遣勞工人數，並由主管機關進行總量管控。惟以控管基準日填報資料為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且未衡酌各機關業務增減情形及既有人力寬緊度，實過於便宜行事。此外，由於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亦均有控管措施，惟承攬人力未予列管，因此，派遣勞工人數雖經控管後，有減少現象，但「勞務承攬」卻增加，亦即各機關勞務承攬方式規避控管，使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爰要求行政院應責令相關機關重新檢討現行中央政府各機關運用派遣人力之規範，依照各機關人力結構及業務實際需求，調整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此外，鑑於各機關以「勞務承攬」代替「勞務派遣」，或將部分業務以「勞務承攬」方式外包情形有增加之趨勢，行政院亦應針對「勞務承攬」訂定運用規範，必須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俾以提升機關人力運用效益，減少非必要之資源浪費；相關檢討報告及規範應於3個月內送立法院。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十五)	自日本福島核災後，世界各國皆開始檢討核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原子能委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安管制機關的獨立性和位階，國際原子能總署更制定核能安全公約（CNS），於第 8 條明訂「管制機關需賦予足夠的職權，並有效區隔管制機關與促進核能利用機構。」惟世界各國皆提升核安管制機關位階，我國卻於組改後擬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降級為「三級獨立機關」之位階；惟查我國三級獨立機關中，僅有任務型委員會之設置，並無常態管制機構之往例，此舉不僅無助於我國即將面臨的除役、核廢料運送及儲存、人員儲備等問題，更恐將造成下層機關無力對上層機關（經濟部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行使監督權之問題，且易恐致立法院原本僅有的監督及質詢權力付之闕如，顯有迴避國會監督之嫌。鑑於以上，爰建請行政院及相關主管機關應研擬提升我國核安管制機關位階至二級機構，並明確解決核安管制與核能運用功能混淆現狀，且能獨立行使監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權責之組織改造與修法配套方案，並針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組改事宜，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p>	<p>員會。</p>
(十六)	<p>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雖已公布補助對象，但對於補助對象所在之縣市別等則未予公布，為利瞭解政府補助資源分配之情形，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應增列直轄市或縣市別，就獲補助團體或個人可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分別列示。</p>	<p>遵照辦理。</p>
(十七)	<p>為確保食品安全、強化食品級化學原料之管理，立法院於 102 年 5 月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未來工業級的化學原料和食品級的化學原料進口時海關編碼要分開處理。」，經查，食品衛生管理法公布迄今已半年有餘，相關部會仍未能就增列食品添加物之貨品分類號列達成共識，甚至有部會一直以實務執行有困難、違反世界潮流等理由來推諉，顯見行政院無心解決食安問</p>	<p>本項主辦單位為衛生福利部、經濟部及財政部。</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題、放任相關部會藐視國會決議，使「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乙案仍無有效進展。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衛生福利部、經濟部、財政部於 6 個月內完成「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之各項管理措施，落實食品添加物之管理。</p>
(十八)	<p>102 年台灣發生化製澱粉及劣質油品事件，嚴重損及台灣人民身體健康與重創台灣美食王國之招牌，衛生福利部啟動「油安行動」時提到衛生福利部已經追加食品安全管理相關經費，新聞稿指稱「自 102 年起，重建食品安全五五專案已每年投入 3.2 億元，103 年增加 3 億元投入擴增補助各縣市衛生局食品安全稽查經費」。經檢視食品藥物管理署 102 年度與 103 年度的預算，可以發現實際預算數遠比新聞稿所述短缺甚多，若扣除 103 年度新增一筆調查計畫後，可發現 103 年度的「五五專案」還比 102 年度少編 1,116 萬元。況且五五專案並非只針對食品安全來管理，還包括藥物、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的查緝與檢驗經費，因此分到食品安全的經費根本未如新聞稿上所稱 3.2 億元全部拿來重建食品安全。其次，103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並未多編 3 億元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稽查食品安全，統計食品藥物管理署所有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包括藥品及化粧品），103 年度反而較 102 年度短編 2,146.3 萬元。</p> <p>立法院於 102 年 5 月底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原列預算外另行編列專款專用於補助地方政府進行全面清查所有食品化工業之人力與經費。」，103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不僅未編列專款，五五專案也短編，竟連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也縮水 2,146.3 萬元，除藐視國會外，這種「要前線打仗，後方卻糧草供應不足」，反映出馬政府根本無心為國人解決食品安全。綜上，爰要求行政院</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形
	<p>應比照「99 年核定『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於 6 年內增加社工人力 1,462 人，並逐年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 1.5 億元」之做法，與各地方政府溝通需求，寬列補助經費、人力，除可補強現行食安稽查人力嚴重不足、提高留任率之現象，確實建構充足的食品稽查能量，以確保國人食品安全。</p>	
(十九)	<p>為落實藥物之管理，確保國人用藥安全，並推動生技醫藥產業之發展，避免因臨時人員之進用與運用限制，而影響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延攬與留用專業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爰建議行政院對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規費收入之用人經費，同意取消人事費用額度限制，用以進用足夠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以提升藥物查驗登記與查廠案件之品質與效率；並為擴增對國外藥廠實地查核之廠數，建議行政院同意該等稽查人員可投入執行海外查廠業務，以利加強對輸入藥品之管理。</p>	<p>本項主辦單位為衛生福利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p>
(二十)	<p>近年食品安全問題年年發生，重創我國食品產業形象，影響國際聲譽與觀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職掌食品、藥物與化粧品之管理、查核、檢驗等業務，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負責食品加工、製造、流通、銷售等涉及層面廣泛且複雜。100 年的塑化劑事件突顯源頭管理及上市後流通稽查管理重要性，102 年接連爆發修飾澱粉、油品混充及違法添加香料色素等事件，再再顯示現有制度之缺失與人力之短缺。此次違法欺詐消費者之不肖廠商主管機關未主動察覺，雖有怠忽之嫌，然根究其原因在於缺乏專精的檢驗技術與方法、蒐集國外相關風險資訊，建立確效的業者登錄管理、稽查管理制度等。從接連爆發之重大食品安全危機，可發現目前食品藥物管理署專門技術人員不足，檢驗設備缺乏，為使完善之食品安全機制得以建制，除積極修法改善外，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p>	<p>本項主辦單位為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藥物管理署應儘速完成修法、增加人力及相關設備，以建置完善的食品安全網，且為因應食品安全業務所增加之人力，得不受立法院 99 年通過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時做成之附帶決議有關機關員額未來應於 5 年內降為 16 萬人之限制。	
(二十一)	目前各機關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或聯合開發後分回之房地，包括住宅、套房等，多以標售或標租方式處分。政府機關以標售方式處分，其標售價格易成為區域性指標，更易形成政府帶頭炒房之不良印象，且與平抑房價之政策相違。行政院應責成相關單位將該等分回之住宅優先作為公營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以較低價格出租給青年、弱勢家庭等，並協調建置一統籌運用之機制、平台統籌規劃辦理。	本項主辦單位為內政部及財政部。
(二十二)	近年來各級政府為發展經濟，屢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方式進行特定區開發，並採大範圍之區段徵收方式辦理，引發土地所有權人抗爭事件時有所聞；包括苗栗大埔案、林口 A7 開發案、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等；惟該等土地徵收案是否符合公益性與必要性備受各界質疑。政府不斷以配合經濟發展為由進行之特定區開發，卻未見因經濟成長所帶動之失業率下降或實質薪資增加，以嘉惠全民；反而推升土地價格上漲，使整體房價所得比持續攀升，造成民眾苦不堪言。爰要求行政院應全面檢討該等以發展經濟為目的將非都市土地劃入特定區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並責令相關機關調查已開發特定區用地之使用情況，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本項主辦單位為內政部。
(二十三)	針對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於 103 年度單位預算下，皆編列「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共計編列 17 億 9,980 萬 2,000 元(計畫期程預定為 103 年至 108 年，總經費計 635 億元，分 6 年辦	(一)為因應康芮颱風及 831 水災與各方殷切期盼後續治水需求，行政院成立「水患治理檢討專案小組」，於 102 年 11 月 14 日提出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並於 103 年 1 月 14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本條例期程為 6 年，預計編列經費 660 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理)，有鑑於經濟部在「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之成效檢討報告未盡詳實且後續治理計畫尚在草案階段，即逕行編列後續計畫預算；然立法院現已為即將屆滿之「水患治理特別條例」，重新針對「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預計經費上限為 600 億元，分 6 年執行，以特別預算編列)，刻正進行朝野黨團協商中。囿於目前國家財政拮据，為避免政府預算及資源重複投入造成浪費，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應會同相關單位，俟「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於立法院三讀通過後，除應加強治理計畫之監督管理及考核機制，並應重新檢討事項後續治理計畫預算重複編列造成中央政府總預算排擠問題與繼續編列之必要性。</p> <p>其中農委會編列 150 億元，執行機關為農田水利處、農糧署、漁業署、林務局及水土保持局等 5 個機關單位。</p> <p>(二)考量目前國家財政拮据，為避免政府預算及資源重複投入造成浪費，立法院已刪除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於 103 年度單位預算內編列之「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經費計 17 億 9,980 萬 2,000 元。</p> <p>(三)農委會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特別預算，係辦理農田排水、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國有林班地治山防洪、水產養殖排水、農糧作物保全等工作，提出創新作為包含：重要農糧作物保全及產區調整、推動治山防洪分級制度及改善魚塭淹水情形等，預估可降低 120 平方公里重要農業高淹水潛勢地區之水患問題、抑制土砂生產量 1,260 萬方、提升 85 平方公里水產養殖區淹水耐受力及優先完成 5 處重要蔬菜產區減災之農糧作物保全作為。</p> <p>(四)另依據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第 6 條規定，農委會各執行機關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亦編列相關業務費，用以配合相關單位辦理計畫審查、督導、管制考核、政策協調等工作，以加強治理計畫之監督管理及考核機制。</p>
(二十四)	<p>根據中央銀行統計，截至 2013 年 9 月底止，全體本國銀行對中國跨國債權攀升至 351 億美元，再創新高，更較 2008 年底之 34.8 億美元成長逾 10 倍，扣除第一名海外基金掛帳的盧森堡，中國實質上已成為本國銀行最高風險之國家。此外，我國銀行業赴中國投資風險總量增加快速(至 2013 年第 2 季止，國銀赴中投資風險總量占淨值倍數為 0.46 倍；上限為 1 倍)、人民幣存款急速累積(至 2013 年 11 月底，國內人民幣存款餘額為 1,551.23 億元，約新臺幣 7,600 億元)，在中國金融業面臨影子銀行、房地產波動、地方政府財政惡化、逾放比升高之潛在危機下，我國金融業對中國之曝險增加，將升高整體營運風</p> <p>本項主辦單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央銀行。</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險；而新臺幣與人民幣之連結度加深，亦可能造成「通貨替代」效果，進而影響我國貨幣政策之效果。</p> <p>金融是一國經濟結構的關鍵部門，關係經濟、社會穩定及國家安全，行政院應責令相關單位嚴格遵守銀行業赴中投資風險限額控管，不應逕以放寬投資風險總量計算內涵之方式變相擴大風險限額，且風險總量為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 倍之規範，不應再調整；另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單位亦應密切注意我國人民幣需求增加對新臺幣連動及金融業之影響，並研擬相關因應措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p>	
(二十五)	<p>有鑑於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 (TPP) 是目前全球最具影響力的自由貿易協定 (FTA)，也是台灣重要貿易夥伴。然因中國、韓國及新加坡近幾年積極加入重要區域經濟整合 (如東協、TPP、RCEP 等)，而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程度卻相對偏低，已嚴重落後其他國家。然而，適當的自由貿易協定應是可引導資源運用以獲取高利益，帶來產業技術的升級與薪資水準的提高；反之則會使資源錯置，無法協助產業升級反而還會拉低薪資水準，升高失業率。有鑑於此，為避免其他國家 FTA 之洽簽，使我國經貿發展陷入困境，行政院、經濟部、外交部及相關各部會實應立即整合擬定我國 FTA 戰略藍圖、計畫及行動，並立即提出具體可行之產業、經貿調整策略及因應方案，且應致力於全球布局，更應以加入 TPP 等重要區域經濟整合為首要目標，積極融入亞太經貿整合的政策，停止依賴 ECFA 使我國經濟過度傾中，而使台灣主權受到侵蝕。</p>	<p>本項主辦單位為經濟部及外交部。</p>
(二十六)	<p>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更為避免官員於任職期間即不當行</p>	<p>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7 月 21 日以農人字第 1030220906 號函請各財團法人之監督機關(單位)遵照辦理，另農委會刻正依立法院相關決議研修「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派兼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及社團法</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使職權企圖染指相關職位，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針對各該財團法人之政府遴（核）派人員，其初任年齡不得逾 62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5 歲者，應於 3 個月內更換之。但處理兩岸、國防或外交、貿易及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經理人，因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但本人二親等內、在對岸涉及經濟利益者，不得出任。	人董監事人員遴派及考核要點」相關規定，俾符合立法院相關決議。
(二十七)	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應於官方網站公開揭露各該財團法人政府遴（核）派人員之相關規定，及政府遴派人員之姓名、任期、遴（核）派理由等相關資訊。	經查農委會遴派代表政府之董監事係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派兼公民營事業與財團及社團法人董監事人員遴派及考核要點」辦理，該要點業於農委會網站公開揭露。農委會刻正依立法院相關決議研議該要點修正事宜，俟修正後將另行上網公告。至其他應公開揭露事項，農委會已於 103 年 7 月 21 日以農人字第 1030220906 號函請各財團法人之監督機關(單位)遵照辦理。
(二十八)	針對行政院及所屬依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應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預算書案，各財團法人應將政府遴（核）派人員之職權說明、個人簡歷資料（學、經歷）、薪酬、福利（各名義之獎金及補貼等）等相關資料，一併函送立法院，以利國會監督。	遵照辦理。
(二十九)	行政院及所屬主管之各該財團法人應遵循利益迴避，爰要求各該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不得假藉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且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本人及其配偶、直系親屬，不得與其所屬財團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一)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5 月 30 日以農政字第 1030142167 號函請農委會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加強宣導並確實轉達遴派擔任各主管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及恪遵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 (二)農委會每年定期辦理 2 場次利益衝突迴避法說明會，加強宣導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同仁恪遵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
(三十)	據資料顯示，行政院轄下所屬單位捐助（贈）、投資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中，高達 33 家之董（監）事或總經理等重要職務，由行政院 10 職等以上之退休人員擔任，比率高達 19.64%，如再包括其他 10 職等以下或現任公務人員，比率將更大幅提升，為此，要求行政院轄下所屬機關捐助（贈）財產累計金	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7 月 21 日以農人字第 1030220906 號函請各財團法人之監督機關(單位)遵照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額超過 50%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之常務董（監）事（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經理人（總經理、秘書長），應專任，不得於其他公司有兼任之情事。
(三十一)	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對於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之臨時提案，多數衍了事，未積極辦理；為落實國會之監督權，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應列管追蹤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臨時提案之辦理情形，並自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始，於每會期初向各該委員會提出報告。
(三十二)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 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行政院除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下限提高外，並應全面檢討兼職所得等其他補充保費課徵項目與費率之規定，於立法院第 5 會期開議前將「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修正案送至立法院審查，期以改正補充保費之缺失。
	本項主辦單位為衛生福利部。
	二、行政院主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三)	<p>查 99 至 101 年全國公務人員一次二大功專案考績人員 1,109 位（非警察人員 210 位、警察人員 899 位），除警察人員記一次二大功專案考績過於浮濫之外，另發現大多數其專案考績人員敘獎具體事實，皆與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措施經採行確具重大成效者、提出重大革新具體方案、消弭重大意外變故發生」等意旨，顯為不符，明確違反引用，其中 1,109 位記一次二大功敘獎具體事實、核定的服務機關等審查標準及作業顯有失衡及不公之處，且有部分人員記功事實與社會觀感認知有所歧異，故為讓外界共同檢視一次二大功專案獎勵案件之合理性及公平性，特要求行政院，督促各政府機關或機關所屬單位提報及審辦一次二大功專案考績案件時，須明確依照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中一次二大功敘獎之規定意旨辦理，嚴謹加強審核機制，並責由各政府機關或所屬單位，爾後經銓敘部審定一次之二大功公務人員，應將人員及具體事蹟，1 個月內予以發布新聞及上網公告周知，以昭公信，俾利加深受獎人員之榮譽感，激勵其他同仁自我期許，有效提升政務推動，以符合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p>	<p>遵照辦理，本項決議並已於 103 年 3 月 24 日以農人字第 1030208817 號函轉知農委會所屬各機關在案。</p>
(二十五)	<p>行政院制定重大政策前，應以多元的方式與國會加強溝通，以求政策之周延合理，並符民眾期待。</p>	<p>遵照辦理。</p>
(一)	<p>農業委員會主管 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其所屬單位，部分委辦費編列預算數較 102 年度預算數大幅增加，然各單位之研究計畫，多非限於專業知能與技術或現實環境與法令規定，須委託他人始能達成特定目的者，爰此，就 103 年度委辦研究計畫費用較 102 年度增加之單位，凍結其 103 年度委辦研究計畫預算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2 月 20 日以農防字第 1031499047 號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3 年 5 月 26 日召開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p>
(三)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據農村再生條例規定成</p>	<p>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2 月 25 日以農水保字</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立農村再生基金，並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為基金管理機關，100 至 103 年度撥付基金累計數 358 億 3,314 萬 5,000 元，農村再生計畫預算累計編列 261 億 6,366 萬 8,000 元；惟查農村再生基金 100 年度成立迄今，每年度計畫執行率僅約四成，截至 102 年 8 月底止，提出再生計畫經核定之社區僅 248 個，占全臺農村社區總數比率僅 5.86%，顯見該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成效不彰，難以達成活化農村經濟、發展地方產業之目標，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水土保持局應於 3 個月內通盤檢討農村再生計畫推動方案與執行不力之缺失，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修正計畫檢討報告。</p>	<p>1031869619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檢討報告在案。</p>
(十一)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103年度編列業務費1億3,720萬4,000元支應臨時人員、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費用。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預計進用臨時人員55人、派遣人力38人及勞務承攬115人，合計208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各機關普遍以業務費支應，變相以派遣、承攬方式招募需求人力，處理各部門原應負責的業務，根據100至102年統計數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各機關非以人事費支應之人力費用均高達12、13億元之多，顯有未當。且勞動派遣拉低整體勞動條件與福利，勞工工作權亦未能獲得保障，政府機關「假承攬、真僱傭」，帶頭大量進用勞動派遣人員，嚴重剝削勞工薪資與權益。爰凍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各機關「臨時人員、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費用」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勞動派遣與承攬等人力運用情況，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項決議已於103年2月26日以農人字第1030112114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p>
(三十四)	<p>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機關本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責，縣市合併升格後，逕將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轉嫁地方政府，且無經費挹注及核撥人力，例如：高雄市承接縣市</p>	<p>(一)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16條規定，直轄市轄區之查定業務係由直轄市政府主辦。 (二)本局為協助直轄市政府加速辦理查定業務，將於104年度籌編經費，補助各直轄市政府辦理。</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合併前尚待查定土地高達4,500餘筆，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 直轄市合併前尚未查定之土地，直轄市政府若有協助需要，104年度得研提補助計畫，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針對全國尚未查定土地成立之專案計畫，推動辦理，以加速查定進度。2. 直轄市合併後，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仍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積極協助直轄市政府辦理查定業務。</p>
(三十五)	<p>農村再生基金100年度成立迄今，每年度計畫執行率僅約四成，102年度截至8月底止執行率僅21.24%。據統計截至102年8月底止，計有2,115個社區參加培根訓練，其中僅453個社區完成4階段培根訓練，占全臺4,232個農村社區10.70%，比率偏低，其中提出再生計畫者僅330個，而提出再生計畫經核定之社區僅248個，占全臺農村社區總數比率僅5.86%，致影響農村再生計畫之執行甚鉅。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農村再生計畫之執行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p>
(一)	<p>水土保持局</p> <p>(一)有鑑於水土保持工作為國土保持之重要工作，政府每年皆編列經費改善，然土石流、道路崩塌之現象仍頻傳，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應檢討該項經費之運用是否得當，施工工法是否兼顧生態及加強查驗工程品質。</p> <p>(一)有關本局辦理水土保持工作之經費運用機制，悉依災害潛勢高低順序，排定分期治理工作，但因近年極端氣候影響，土砂演變難以預測，致使天然災害(如土石流、道路崩塌)亦充滿不確定性，實際經費運用執行均召開審查會議邀請專家學者參與，如有危及保全對象安全、大面積崩塌者，將優先處理；如無明顯崩塌者，將暫緩處理並持續觀察。另工程預算亦均參酌技術規範及營建物價編擬各項緊急處理及災害復建工項，並適時採滾動式檢討，隨時調整編列，妥適運用經費。</p> <p>(二)水土保持施工工法採用方面，各項工程採因地制宜，除須以傳統硬性工法處理者外(主要泥砂來源之崩塌、地滑、土石流等)，優先就地取材，配合當地生態景觀，儘量採用生態工程柔性工法辦理，以兼顧當地生態永續發展。</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三)另為加強查驗工程品質，業已建立全方位工程品質及進度督導機制，如已設立工程督導小組，管控各項計畫工程，並依據本局頒行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工程督導小組設置暨作業要點」督促工程品質及進度，對於工程缺失嚴格追蹤列管及限期改善，以落實加強查驗工程品質之工作。</p>
(二)	<p>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提供之「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情形統計表」所載，截至102年8月底止，屬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所稱之山坡地面積計98萬0,079公頃，現仍尚餘14萬0,732公頃之山坡地未完成查定工作，其中以臺北市未查定比率95.66%最高，惟100至102年度每年預計查定面積仍僅保守估列2,000公頃，每年查定面積占待查定土地面積僅1.42%，比率偏低，鑑於近年山坡地濫墾及超限利用情形未見改善，加上天候異常，颱風、暴雨侵襲加劇，山坡地崩塌、土石流事件發生頻繁，而山坡地分類查定既為防治山坡地因超限利用造成災害之必要前置工作，故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應加強儘速辦理查定作業，以維護民眾身家財產安全。</p>	<p>(一)本局為加速辦理查定作業，已採取下列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前山坡地尚未辦理查定之土地，經查其中係部分土地分割後其子地號尚未辦理查定類別轉載；本局正持續比對清查，予以轉載及辦理資料建檔，截至103年7月止尚未查定之土地面積為13萬3,688公頃。 2. 為加速辦理查定作業，已積極配合公產機關辦理未登錄土地及暫未編定土地之查定作業，截至103年7月止已完成1,301.73公頃之查定作業。 3. 另針對尚未辦理查定之土地，自102年起規劃期程分階段執行，以加速查定進度，期於107年底前辦理完竣。103年起已就本局所屬之臺南、臺東及南投分局轄區，進行尚未查定土地之委託辦理計畫，設定目標為1,400公頃，另未查定之山坡地土地依法以林業用地管制。經採取上開方式，103年度本局預計完成6,000公頃之查定作業。 <p>(二)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16條規定，直轄市轄區之查定業務係由直轄市政府主辦，農委會於103年5月6日以農授水保字第1031861708號函，要求臺北市政府於103年按季填送辦理情形，並督促該府仍應依法公告可利用限度查定成果，該府回應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優先解決國公有土地超限利用之問題，採分階段方式，先針對加強保育地及宜林地辦理公告及輔導降限，各階段辦理情形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第一階段：已完成國公有宜林地及加強保育地公告，其中71筆土地有超限利用情形，皆已輔導完成降限使用。 (2)第二階段：已完成私有加強保育地公告，其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36筆有超限利用情形，33筆土地已輔導降限，尚餘3筆預計於103年度完成降限。</p> <p>(3)第三階段：於103年5月20日進行私有宜林地公告作業。</p> <p>2. 至於宜農牧地部分，茲因全市 6,842 公頃宜農牧地中，約 3,000 公頃為林地目土地，逕行公告恐鼓勵民眾農業墾殖，造成林相面積大量流失，對於坡地水土保持有不良影響，為符合「保持並擴大森林和樹木覆蓋面積」及「持久管理並保存現有森林」之永續發展，已規劃於 104 年度委託專業單位重新檢核宜農牧地查定成果並調查林相分布情形，預計自 105 年起辦理宜農牧地公告作業。</p>
(三)	<p>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調查統計歷年山坡地違規使用確定並予以裁處案件，96年度山坡地違規使用案件1,160件，面積443公頃，其中處罰案件1,022件，金額7,512萬元，移送司法機關偵辦僅32件，97至100年度每年違規案件約1,300件左右，處罰案件約1,100件左右，惟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案件逐年提高至84件，至101年度山坡地違規使用取締案件增加至1,532件，處罰案件亦提升至1,324件，較100年度增加23.28%，顯示違規情形逐年轉趨嚴重，鑑於山坡地合法使用與民眾生命財產及自然生態平衡息息相關，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允應加強督促地方政府儘速清查山坡地超限利用舉發案件並依法妥處外，亦應妥謀善策降低違規使用問題，以落實山坡地保育、合理利用。</p> <p>(一)對於山坡地違規開發利用行為，依水土保持法第33條規定，處行政罰及限期改正，如情節重大者（如：致生水土流失或竊占等）則移送法辦；山坡地違規查報、制止及取締，依水土保持法第35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8條規定，係屬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權責。</p> <p>(二)農委會基於中央主管機關立場，已建立多元資訊管道，包括衛星影像變異點監測、免費檢舉電話、網路檢舉等，並建立違規通報機制，將相關違規資訊通報各縣市政府依法查處。</p> <p>(三)本局並運用各種方式積極協助縣市政府處理違規案件，包括：建置資訊系統加強列管、執行成果統計及每季函催、會同相關技師公會實地抽查、組成專案小組辦理年度績效考核評鑑、執行疑義研商及處理等，以提升違規查處效能；另為降低民眾因不諳法令而受罰，深入社區辦理水土保持管理法令宣導工作，推動預防管理觀念，以確保國土安全。</p>
(四)	<p>政府為促進農村活化，加強社區自主概念，近年來積極推動農村再生，所實施者，成果亦佳，然自100年度成立農村再生基金以來，預算執行成效始終欠佳（100年度38.77%、101年度41.74%、102年度21.24%），且就培根計畫執行及農村再生計畫研提狀況，全國</p> <p>(一)培根計畫係採由下而上社區自主學習的方式，透過在地輔導社區居民，凝聚共識並且共同規劃社區發展願景，提出農村再生計畫。截至103年7月止，累計有2,193個社區參與培訓，已達全國農村社區數51%，並有653個社區完成四階段培根計畫。</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農村社區數4,232社區，其培訓率僅49.98%，爰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應就現有成果進行檢討，並積極研議改善措施，以提升社區參與及完成度，使農村再生計畫推廣更為順利。</p>	<p>(二)為鼓勵偏鄉、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參與培根計畫，自102年3月起調降該類型社區關懷班實際上課人數，並於103年5月起放寬該類型社區觀摩研習課程補助門檻，另針對離島地區規劃彈性配套課程，降低門檻提升培訓意願。同時輔以行動工作坊，讓社區於年度執行計畫核定前，即可申請補助預先操作社區規劃項目，建立信心並累積經驗，以奠定未來執行農村再生計畫之良好基礎。</p> <p>(三)另為增進尚未參與培根計畫之農村認識農村再生，自102年7月起，已通過農村再生計畫之社區，辦理活動期間共同宣導農村再生，以農村再生社區實質成果激發更多農村參與培根計畫。</p>
(五)	<p>鑑於我國地處環太平洋地震帶，全年大小地震不斷，加上近年來全球氣候暖化造成極端氣候之異常現象，我國亦遭受異常氣候考驗，如颱風帶來全區域高強度、長時間之暴雨，土石流、崩塌及淹水等災害頻傳，屢屢危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政府多年來編列鉅額經費從事治山防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為主要執行機關，卻未見成效。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應配合整體國土保育及治山防災政策，積極辦理土石災害防治、突發性災害治理及工程維護等工作，俾落實整體治山防災工作，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p>	<p>(一)由於 921 地震後集水區自然環境尚未穩定，再加上近年來臺灣受全球氣候異常影響，災害型態已由過去單純洪水或土砂災害，轉變為面積廣、類型多、規模大及影響鉅等特性之複合型災害，造成人身財產損失更加嚴重。因此，本局推動整體性治山防災第 2 期計畫（102 至 105 年），主要延續第 1 期（98 至 101 年）計畫理念，持續結合「治山」、「防災」、「保育」、「永續」等四個面向，以達到防災、避災、減災、保土蓄水、土地合理利用、營造多樣性棲地、水土資源永續利用等目標，並戮力朝向土石流災害傷亡趨近於零及國土永續經營之願景。第 1 期計畫經本局評估執行成效，投資益本比為 1.5，效益甚佳。</p> <p>(二)本局將考量複合型災害特性及氣候變遷等議題，以強化集水區健康管理、防災應變能力及全方位水土保持管理，並配合整體國土保育及治山防災政策，積極辦理土石災害防治、突發性災害治理及工程維護等工作，俾落實整體治山防災工作，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p>
(六)	<p>台灣地處環太平洋地震帶，全年大小地震不斷，加上近年來極端氣候帶來瞬間暴雨頻率增加，導致土石流災害頻傳，危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而政府投入鉅額經費執行土石流防災與監測，如遇典型颱風災害，尚可發揮預警功能，先行要求潛在危險地區居民強制</p>	<p>(一)因應極端氣候下可能帶來之強降雨，本局除持續使用「降雨強度」與「累積雨量」二項指標，並強化土石流紅、黃警戒發布機制。</p> <p>(二)為強化地方自主防災能力，截至 103 年 7 月止完成演練 43 場(自 89 年起已累計 722 場)、宣導(含校園宣導)207 場(自 93 年起已累計 2,219 場)，</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遷移，以確保生命安全，惟當今氣候變化莫測，驟雨即能引發災難，造成人民損傷，顯見政府對於相關之措施欠缺完整規劃。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必須針對現行警戒、防災項目、防災資訊整備、避難規劃資訊部分進行全面檢討與規劃，並將檢討規劃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p> <p>(三)為因應短延時高強度降雨情況，農委會已建立現行土石流警戒值之動態調整機制，期達到提早疏散撤離。另考量於入夜前，以簡訊或土石流警戒預報單通知黃色警戒範圍內地區，加強進行預防性疏散避難作為。</p> <p>(四)為加強地區雨量監控，本局已持續培訓土石流防災專員 400 人次，進行自主雨量監測及回報，強化社區自主防災，並協助地方政府進行社區疏散避難工作。</p> <p>(五)本局將持續與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合作，密切觀測雨量，適時發布土石流警戒。</p>
(七)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歷來將山坡地違規使用查報取締及監督考核列為施政目標重點之一，惟審計部重要審核意見提出 99 至 101 年度山坡地超限利用案件提報尚待處理案件偏高，地方政府處理績效欠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身為監督管理機關，難脫督導管理不周之責，且違規使用案件逐年轉趨嚴重情形，與地方政府徹查不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督導不周難謂無關，鑑於山坡地合法使用與民眾生命財產及自然生態平衡息息相關，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應加強督促地方政府，儘速清查山坡地超限利用舉發案件並依法妥處，同時應積極研議降低違規使用問題，以落實山坡地保育、合理利用。</p> <p>(一)農委會為輔導超限利用改正，於 91 年訂定「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期程為 91 至 96 年底；經重新清查結果，現仍超限利用者，本局以通報單通知當地縣（市）政府依法查處並加以列管。</p> <p>(二)基於中央主管機關立場，已建立多元資訊管道，包括衛星影像變異點監測、免費檢舉電話、網路檢舉等，並建立違規通報機制，將相關違規資訊通報各縣市政府依法查處。</p> <p>(三)本局並運用各種方式積極協助縣市政府處理違規案件，包括：建置資訊系統加強列管、執行成果統計及每季函催、會同相關技師公會實地抽查、組成專案小組辦理年度績效考核評鑑、執行疑義研商及處理等，以提升違規查處效能。另為降低民眾因不諳法令而受罰，深入社區辦理水土保持管理法令宣導工作，推動預防管理觀念，以確保國土安全。</p> <p>(四)自 102 年起，本局每年辦理兩場次強化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檢討及座談會，藉由聯繫、溝通及討論，加強基層人員法治觀念、執行技巧及排除執行爭議等能力。</p>
(八)	<p>近年來山坡地崩塌、土石流案件發生頻繁，山坡地分類查定為防治山坡地因超限利用造成災害之必要前置工作，目前尚待查定土地</p> <p>本局為加速辦理查定作業，已採取下列措施：</p> <p>(一)目前山坡地尚未辦理查定之土地，經查其中係部分土地分割後其子地號尚未辦理查定類別轉</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面積占我國山坡地面積比率偏高，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每年預定查定面積偏低，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應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立法院決議，加速辦理轄管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之查定清理作業。</p>	<p>載；本局正持續比對清查，予以轉載及資料建檔，截至103年7月止尚未查定之土地面積為13萬3,688公頃。</p> <p>(二)為加速辦理查定作業，已積極配合公產機關辦理未登錄土地及暫未編定土地之查定作業，截至103年7月止已完成1,301.73公頃之查定作業。</p> <p>(三)另針對尚未辦理查定之土地，自102年起規劃期程分階段執行，以加速查定進度，期於107年底前辦理完竣。103年起已就本局所屬之臺南、臺東及南投分局轄區，進行尚未查定土地之委託辦理計畫，設定目標為1,400公頃，另未查定之山坡地土地依法以林業用地管制。</p> <p>經採取上開方式，103年度本局預計完成6,000公頃之查定作業。</p>
(九)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為保護水土資源，防治土石流災害，98至101年度實施整體性治山防災第1期計畫，期程屆至後，為延續第1期計畫各項工作，行政院於101年12月核定整體性治山防災第2期計畫，期程自102至105年度，總經費128億8,000萬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103年度預算案於「水土保持發展—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項下編列經費29億8,760萬元，辦理加速山坡地土砂災害緊急處理、治山防災、水庫集水區保育、土砂災害防治及清疏、山坡地環境生態、土石流監測及預報、水土保持監測與管理、區域性水土資源保育及坡地綠環境營造、特定水土保持區保育治理及水土保持教育宣導。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執行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第1期計畫執行成效不彰，迭有缺失，審計部連續3年對執行成效欠佳提出重要審核意見，且歷年執行率均有偏低情形，102年度起雖推動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第2期計畫，執行率仍然偏低，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應以第1期執行各項執行缺失為戒，審慎斟酌各項措施及預算規劃之合宜性，並加強辦理。</p>	<p>本局為提高年度預算執行率，相關檢討及改進措施如下：</p> <p>(一)定期召開工程進度檢討會，此外，亦請本局所屬各分局定期針對所執行工程進度召開檢討會，以加強工程進度控管。</p> <p>(二)因本局辦理之工程大多屬小型工程，工期短，廠商多於完工辦理請款，故每年前3季撥款率低。業請各執行單位依工程進度增加辦理估驗次數，提高執行率。</p> <p>(三)為提升預算之執行率，大部分之工程由本局所屬各分局執行，另考量地方政府人力及執行能力，僅將技術性較低且金額小之工程委由地方政府辦理。</p> <p>(四)每年上半年度主要辦理工程測設及用地取得等前置工作，支用經費少故執行率較低，為加速103年度計畫之執行，於102年11月21日即召開103年度水土保持相關計畫先期作業審議會議，提前辦理計畫之相關前置作業。另已於103年2月13日、2月21日召開2次工程審查會，使重大緊急且必需之工程能於第一時間納入辦理。</p> <p>(五)102年度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執行率已達95.52%以上。</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建置之土石流防災資訊地圖版及圖文版APP廣為民眾下載，除可查看雨量其土石流警報，更可顯示全台主要土石流潛勢區現況及各鄉鎮之避難場所位置，對於民眾查找避難場所及土石流災情有卓越之貢獻，然因建置兩種不同版本之APP使得操作上有所不便，為讓民眾使用方便，宜將兩種版本合併為一，讓民眾於災害發生時能在最短的時間得到相關訊息，達到避災的效果。</p>	<p>本局已於 103 年度將土石流防災資訊地圖版及圖文版 APP 予以整併為一，俾使各界民眾能容易取得土石流災害防救之訊息，更能在災害發生時，以最短時間得到土石流防災避難之資訊，達到避災、減災之效果及保障人民生命財產之目的。</p>
(十一)	<p>檢視103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預算之配置，針對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水土保持局僅僅編列5億元，但是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卻可以在農糧署及所屬繼續編列99年度已經舉辦過的花博，還繼續編列後續經費2.21億元，相對於易淹水地區還有的淹水問題、新增易淹水地區，卻是象徵性編列5億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之施政優先順序本末倒置，另查水土保持局對於歲出預算之執行，顯有重大問題，102年度上半年結算未執行率高達36.75%，顯見未能確實履行本局法定職掌事項；爰針對水土保持局103年度歲出51億1,508萬5,000元，除人事、行政經費外，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2 月 25 日以農水保字第 103186961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3 年 5 月 29 日召開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p>
(十二)	<p>水土保持局經年編列「水土保持試驗研究」經費，辦理山坡地及農業生態工程研究、坡地土砂災害警戒機制研究、環境資源資料庫整合計畫等，但是現在卻是連個輕度颱風或豪雨都會造成土石流，水土保持試驗研究，到底能否發揮治山防災的具體成效，還是只是經年編列預算來委辦、獎補助特定對象？且102年度上半年結算未執行率高達56.57%，超過一半的分配預算無法執行，空有預算卻無法妥善執行；爰針對第1目「水土保持試驗研究」3,142萬元，凍結五分之一，</p>	<p>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2 月 25 日以農水保字第 103186961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3 年 5 月 29 日召開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三)	查整體性治山防災工作攸關人民身家性命安全，但是水土保持局「水土保持發展」102年度上半年分配預算之執行，卻有過半預算未執行，未執行率高達54.10%，如果連水土保持發展都做不好，水土保持局顯無存在之必要；另依審計部查核指出：「推動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惟巡查管理及違規改正作業迭有缺失」，爰針對第3目「水土保持發展」項下「整體性治山防災」29億8,760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2 月 25 日以農水保字第 103186961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3 年 5 月 29 日召開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十四)	103年度水土保持局第3目「水土保持發展」項下新增分支計畫「新增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經費5億元、「新增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計畫」經費10億元，為避免不當使用，或緩急不分，導致國家預算資源錯置，各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2 月 25 日以農水保字第 1031869618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3 年 5 月 29 日召開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